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 (1) 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及其他附加決議案；
 - (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進行建議發行；
 - (3)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4)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煙台地區試點自由貿易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可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megen.com>)。

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 穩定A股價格預案	I-1
附錄二 — 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科創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 三年規劃	II-1
附錄三 —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 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III-1
附錄四 — 就A股發行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IV-1
附錄五 — 建議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V-1
附錄六 — 建議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VI-1
附錄七 — 建議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	VII-1
附錄八 — 建議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VIII-1
附錄九 — 建議制定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IX-1
附錄十 — 建議制定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X-1
附錄十一 — 建議制定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XI-1
附錄十二 — 建議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XII-1
附錄十三 — 建議制定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XIII-1
附錄十四 — 建議制定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規定	XIV-1
附錄十五 — 關於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發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XV-1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1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N-9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N-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
「AMD」	指	老年性黃斑病變，以視網膜血管異常生長為特徵的醫療狀況
「A股」	指	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以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9至N-24頁
「本公司」	指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95)
「控股股東」	指	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熊曉濱先生、溫慶凱先生、楊敏華女士、魏建良先生、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及 I-NOVA Limited
「核心產品」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ME」	指	糖尿病黃斑水腫，由黃斑或眼中央的液體積聚引起的糖尿病併發症，導致黃斑腫脹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DR」	指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因對視網膜感光組織的血管造成損傷而引起的糖尿病併發症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8頁
「全球發售」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A股發行」、 「A股發行」或「發行」	指	擬初步公開發行不多於54,426,301股A股，股份將於科創板上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釋 義

「榮昌製藥」	指	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科創板承銷指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外人士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濕性AMD」	指	兩種老年性黃斑病變的其中一種，可導致突然或嚴重視力喪失情況，屬於最晚期的AMD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主席)

房健民博士

何如意博士

林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

煙台開發區

北京中路58號

非執行董事：

王荔強博士

蘇曉迪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珊珊女士

郝先經先生

Lorne Alan Babiuk 博士

敬啟者：

(1) 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及其他附加決議案；

(2) 建議修訂章程以進行建議發行；

(3)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4)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5)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修訂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閣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知情決定。

II. 決議案的詳情

1. 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不多於54,426,301股A股，以及建議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在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於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2(i)至(ix)項決議案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2(i)至(ix)項決議案所載A股發行不獲股東通過，A股發行將不會進行，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1、3至16項決議案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1、3至16項決議案所載附加事宜亦將不會進行。

A股發行之詳情

(1)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類別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A股)。

除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章程另有規定外，將予發行的A股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益。

(2) 上市地

所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3)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面額

每股人民幣1.00元。

(4) 發行規模

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54,426,301股新A股，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1.11%及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0%。A股發行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而並無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登記的A股最終數目為準。建議A股發行項下不會授予超額配售權。

有關股權架構的影響，請參閱下文「三、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對發行A股的影響」。

(5) 發行對象

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和要求的投資者(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

倘任何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明有意參與認購A股。

(6) 發行方式

A股發行將採用網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發售)進行。就董事所深知，除採用網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外，目前無任何其他發行方式。

(7) 承銷方法

A股發行由保薦機構及承銷商以餘額承銷方式予以承銷。

(8) 定價方法

A股的發行價將由本公司和主承銷商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法確定。

根據《科創板實施辦法》，A股的發行價應當以向專業機構投資者（例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詢價的方式釐定。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釐定A股發行價，或在初步詢價釐定發行價範圍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釐定A股發行價。

本公司將通過上述詢價機制釐定A股發行價，並在建議A股於科創板上市為A股定價時，根據中國市場慣例，參考在相關期間H股於聯交所所報交易價。

根據中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概無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訂明發行A股的價格下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34元。本公司無意於建議A股發行前按低於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A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94.1港元。

(9) 發行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自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批准意見且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起計12個月內進行發行。董事會和主承銷商將在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註冊以及發行完成後確定A股的上市日期。

(10)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本公司未能在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建議A股發行事項，本公司將進一步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對建議A股發行事項的批准。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供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2.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

倘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2(i)至(ix)項決議案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2(i)至(ix)項決議案所載A股發行不獲股東通過，A股發行將不會進行，而本節(即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1、3至16項決議案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1、3至16項決議案)所載附加事宜亦將不會進行。

(1) 本公司滿足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要求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滿足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要求。

經過多年的發展和創新，本公司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成為生物製品行業的龍頭企業。本公司擁有關鍵核心技術，科技創新能力突出，且主要依靠核心技術開展生產經營，具有穩定的商業模式，市場認可度高，社會形象良好，具有較強成長性。本公司結合本公司自身實際情況，認為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符合科創板定位和國家戰略。本公司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有關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的規定。

(2) 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

董事會函件

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由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目前狀態	擬投入 募集資金 (人民幣)
1	生物新藥產業化項目	開始施工前工程	1,600,000,000
2	抗腫瘤抗體新藥研發項目	正在進行中(包括不同適應症的RC48的Ib/II/III期試驗目前正在招募患者，RC88的I期試驗目前正在招募患者，以及RC98和RC108的I期試驗)	853,300,000
3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體新藥研發項目	正在進行中(包括系統性紅斑狼瘡的RC18的後商業化確認試驗及其他適應症的RC18的II/III期試驗，wAMD的RC28的Ib期試驗及其他適應症的RC28的II期試驗目前正在招募患者)	346,700,000
4	營運資金	不適用	<u>1,200,000,000</u>
	總計		<u><u>4,000,000,000</u></u>

附註：該等項目的最終名稱以政府主管部門核准或備案(如需)的名稱為準。

在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可用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董事會函件

在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後，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入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解決。若出現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超過項目資金需求部分的情況，超出部分將主要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倘建議的A股發行沒有進行，則該等項目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例如，本公司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可能推遲，本公司生物製劑的大規模生產可能推遲，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招募到足夠的人手。然而，鑑於本公司已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獲得了足夠的資金來支持其在短期內的運營和營運資金，而且本公司可能會通過其他融資方式尋求進一步的資金，因此未能進行建議的A股發行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建議的A股發行沒有進行，本公司將繼續進行該等項目，倘需要進一步的資金，本公司可以通過銀行貸款、股份配售或債務融資等方式籌集資金。

本公司認為，該等項目具有良好的前景，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互為補充。該等項目亦符合相關的國家政策、環境政策和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該等項目及募集金額與本公司目前的業務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及管理能力的相適應。建議的募集資金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可行。

(3) 本公司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詳情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存在滾存未分配利潤。若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前存在滾存未分配利潤或未彌償虧損，則其後擬由新舊股東按照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的股份比例共享該等利潤或共擔該等虧損。

(4)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及約束措施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價格預案》。預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科創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科創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規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回報措施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回報措施。

為保障中小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就A股首次公開發售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進行了充分的分析，並制定了《關於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有關分析及建議填補回報措施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7) 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結合科創板上市審核的實踐和公司的實際情況，為A股發行之目的作出適當的承諾。

董事會函件

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詳情如下：

- a)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之上市申請文件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

針對本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所提交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之上市申請文件(包括招股章程)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以及相關約束措施，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諾如下：

上市申請文件(包括招股章程)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亦不存在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的情形，本公司對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上市申請文件(包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之情形，且該情形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發行及上市條件構成重大且實質影響的，或存在以欺詐手段騙取發行註冊的情形，則本公司承諾將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具體措施為：

- 1) 在法律允許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發生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新股已完成發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階段內，自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權機關認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合理期間內，本公司將按照發行價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向中籤投資者回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
- 2) 若上述情形發生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後，自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權機關認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合理期間內制訂股份回購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所有新股份將根據

董事會函件

適用法律購回。回購價格將以發行價為基礎並參考相關市場因素確定。本公司A股上市後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上述發行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倘任何投資者因本公司披露的資料或上市申請文件(包括招股章程)內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或本公司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而蒙受損失，則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對投資者的損失承擔民事責任。該等損失的賠償金額以投資者因此而實際發生的直接損失為限，具體的賠償標準、賠償主體範圍、賠償金額等細節內容待上述情形實際發生時，依據最終確定的賠償方案為準，或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司法機關認定的方式或金額確定。

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司因違反上述承諾而應承擔的相關責任及後果有不同規定，本公司自願無條件地遵從該等規定。

倘本公司違反該等及時向投資者購回或賠償的承諾，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闡釋未履行的原因，並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致歉。

b)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的股東資料披露的承諾

根據《監管規則適用指引—關於申請首發上市企業股東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諾：

- 1) 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內真實、準確及完整地披露其股東的資料；
- 2) 本公司過往並無代名人股權或股權委託，亦無有關本公司股權的糾紛或潛在糾紛；
- 3)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概無禁止持有本公司股權；

董事會函件

- 4) 任何工作方或其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5) 並無使用股份進行不正當的傳輸。

若違反上述任何承諾，本公司將承擔一切法律後果。

c) 關於在欺詐性發行情況下回購股份的承諾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不存在欺詐發行。

本次發行不符合上市條件，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等有權部門作出發行人存在上述事實的最終認定後五個營業日內啟動程序，回購本公司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

d)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過程中所作承諾之約束措施的承諾

倘本公司因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變更、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未能及時、充分及有效地履行承諾，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1) 及時及充分地披露不履行承諾的原因，並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致歉；
- 2) 提出補充或替代承諾，以保障本公司及投資者的利益；
- 3) 向股東提呈上述補充或替代承諾，以供彼等審議及批准。

倘本公司因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變更、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及時、充分及有效地履行承諾，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及時及充分地披露不履行承諾的原因；
- ii. 提出補充或替代承諾，以保障本公司及投資者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諾導致投資者在於買賣證券時蒙受損失，且證券監管機構或人民法院等相關機構已對此作出最終或有效判決，本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約束措施受本公司作出的對有關措施有明確規定的承諾規限。

e) 關於本公司提出之與三年股價穩定計劃有關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公司上市後三年內，如公司A股股份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人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每股淨資產=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合計數/年末公司股份總數，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發行人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在滿足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增持或回購相關規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關主體將積極採取相關股價穩定措施。

1)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具體安排

- i. 本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回購股份，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及《關於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補充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不得導致本公司就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而出現任何違規；
- ii.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回購股份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iii. 本公司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的交易方式回購公司社會公眾股份，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回購資金應為本公司內部資金；

董事會函件

iv. 本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進行股份回購的，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要求外，還應符合下列各項：(A)單次回購股份數量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B)財政年度累計回購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及(C)本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所募集資金的總額。

2)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具體安排

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增持股份行為及資訊披露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增持後本公司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將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會公眾股份，增持價格不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增持計劃完成後的六個月內，控股股東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為穩定股價之目的進行股份增持的，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要求外，還應符合下列各項：(A)單次增持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B)單一會計年度累計增持股份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2%；及(C)在發生本段第A項所述情形的前提下，單次增持總金額不得低於上一會計年度自本公司獲得稅後現金分紅的25%。

董事會函件

- 3)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具體安排
- i. 在本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增持股份行為及資訊披露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增持後本公司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
 - ii. 在本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會公眾股份，增持價格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在本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於增持計劃完成後的六個月內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iii. 在本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的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為穩定股價之目的進行股份增持的，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要求外，單次及／或連續十二個月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貨幣資金不得少於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上年度薪酬總和(稅後)的25%，但不得超過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上年度的薪酬(稅後)的75%。

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將要求其接受本預案和相關措施的約束。

4) 穩定股價方案的終止情形

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個曆日內，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已公告的穩定股價方案終止執行：

- i. 本公司股份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均高於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
- ii. 繼續實施股價穩定措施將導致本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 iii. 各相關主體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股份的數量或用於購買股份的數量的金額已達到上限。

本公司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之日起2個交易日內，本公司應將穩定股價措施實施情況予以公告。本公司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後，如本公司股價再度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則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責任主體將繼續按照本預案及相關承諾履行相關義務。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個曆日內，若股價穩定方案終止的條件未能實現，則發行人董事會制定的股價穩定方案即刻自動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責任主體繼續履行股價穩定措施；或者本公司董事會即刻提出並實施新的股價穩定方案，直至股價穩定方案終止的條件實現。

未履行穩定發行人股價措施的約束措施

就穩定股價相關事項的履行，本公司願意接受有權主管機關的監督，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如果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預案採取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本公司將立即停止發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有)或津貼(如有)及股東分紅(如有)，立即停止制定或實施重大資產購買、出售等行為，以及增發股

董事會函件

份、發行公司債券以及重大資產重組等資本運作行為，直至本公司按本預案的規定採取相應的穩定股價措施並實施完畢。如果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義務，本公司有權將其應用於增持股份的等額資金從應付其現金分紅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義務；如果在本公司領薪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履行增持股份的義務，本公司有權將其用於增持股份的等額資金從應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後薪酬和津貼中予以扣除代為履行增持義務。

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具體條件、採取的具體措施等有不同規定，或者對本公司和個人因違反上述承諾而應承擔的相關責任及後果有不同規定的，本公司和個人自願無條件地遵從該等規定。

f) 有關分紅回報計劃的承諾

本公司在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後，將嚴格根據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章程，以及A股發行上市招股章程、按照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中披露者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充分維護股東利益。

如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將依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承擔相應責任。

上述承諾為本公司真實意思表示，本公司自願接受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社會公眾的監督，若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g) 關於攤薄即期回報影響的承諾

A股發行並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本規模及淨資產將有所增加。但由於投資專案的建設需要一定的時間週期，募集資金產生效益需要時間，建設期本公司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主要來源於現有業務。預計在發行後的一定期間內本公司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可能會被攤薄。為充分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擬採用多種措施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提高回報能力，具體承諾如下：

1) 發展主營業務，提高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A股發行募集資金將用於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確保主營業務持續穩定增長。隨著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資金實力的進一步充實，本公司將抓住種子行業發展機遇，充分發揮本公司優勢，加大研發投入及客戶拓展力度，提升本公司研發水平，加強內部管理，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和盈利能力，降低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

2) 強化募集資金管理，加快本次募投專案投資進度，爭取早日實現專案預期效益，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本公司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的規定，修訂了上市後適用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見附錄十二)，對上市後募集資金的專戶存儲、使用、管理、用途變更等行為進行嚴格規範，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合理合規，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董事會函件

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嚴格管理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按照計畫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專案建設，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提高股東回報。

3) 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經營效率

本公司將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確保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各司其責，保障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獨立有效行使職權；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在業務發展、資源整合、財務管理方面的統籌，提高經營和管理效率；持續加強品質安全管理，嚴格執行各項規章制度，確保內控體系的完整有效，全面有效的控制本公司經營和管理風險。

4) 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激發發展活力

本公司構建了多層次、多管道的人才培養與建設體系。一方面做好現有人才隊伍的培育與提升，充分發揮現有人才梯隊的潛力；另一方面加大對外部高素質人才的引進，不斷調整和充實公司的人才儲備。不斷改善本公司員工隊伍的年齡、文化和專業結構，形成結構合理、梯隊穩健的人力資源隊伍，為本公司未來的業務擴張發展儲備力量。

5) 優化投資回報機制

為完善和健全本公司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本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制定了本公司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在上市後適用的章程中明確了利潤分配政策及現金分紅政策，注重在結合本公司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內外部融

董事會函件

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給予投資者穩定的回報。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按照章程以及本公司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規定，認真落實利潤分配政策，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在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發佈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其承諾的相關意見及實施細則後，如果公司的相關規定與該等規定不符時，公司承諾將立即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出具補充承諾，並積極推進公司出台新的規定，以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如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公司接受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公司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8)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相關事宜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相關事宜。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要求和證券市場情況，在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定價方法和發行價格等具體事項。
- b) 履行與建議A股發行和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所有程序，包括與註冊、批准、登記、審查、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有關的程序，以及簽署、執行、修改和完成所有提交給政府、主管部門和組織的必要文件。
- c) 與本次發行和上市有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和在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關聯(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戰略配售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機構聘任等)的編制、修改、簽署、提交、公佈、披露、執行、中止和終

董事會函件

止。保薦人、承銷人、法律顧問、審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師、收款銀行及其他參與本次發行上市的中介機構的聘用，以及本次發行上市相關費用的釐定和支付。

- d) 對公司章程(草案)和內部管理制度的必要補充和修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價格預案》、《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科創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以及本公司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作出的其他申請文件和承諾。
- e)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的實施過程、市場情況、政策調整以及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投資項目的流程確認、運用募集資金時的資金分配、募集資金專用存款賬戶的確認，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相關事項進行適當調整，惟該等調整須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
- f) 根據本次發行的實施流程，辦理向市場監督管理局及相關監管部門的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備案事宜，辦理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事項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結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登記、流通和禁售)。
- g)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於批准上述授權後，(i)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主席簽署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文件、招股章程、承諾書、與保薦人的協議、承銷協議及上市協議等；(ii)董事會可授權相關人員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執行有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9) 建議聘任中介機構

本公司擬聘任專業中介機構，包括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保薦人／主承銷商，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法律顧問，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核數師，負責本次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事宜。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聘任。

(10) 確認本公司過往三年中的關聯方交易

董事會確認了報告期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關聯方的以下主要交易的情況，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符合商業原則，且交易定價不比與非關聯方進行的類似交易更有利：

(1) 關聯方商品和勞務交易

自關聯方購買商品和接受勞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上海康康醫藥科技中心	6,581,038.89	390,386.41	—
上海康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8,584,706.28	—	—
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9,051,303.88	10,236,132.95	—
煙台賽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7,383,986.27	1,449,656.65	2,257,672.36
煙台業達國際生物醫藥創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859,351.64	314,111.32	67,483.86
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3,146,893.72	21,618,922.70	15,103,157.39
蘇州同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970,873.80	—
	<u>65,607,280.68</u>	<u>34,980,083.83</u>	<u>17,428,313.61</u>

董 事 會 函 件

向關聯方銷售商品和提供勞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榮昌製藥(淄博)有限公司	—	—	11,320,754.71
煙台達思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78.46	—
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1,924,993.08	12,772.11
煙台賽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321,236.12	369,980.04	1,877,615.11
煙台榮昌生物醫藥產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184.43	—	—
煙台業達國際生物醫藥創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	511.03	—
	<u>321,420.55</u>	<u>2,296,562.61</u>	<u>13,211,141.93</u>

(2) 關聯方租賃

作為出租人

	租賃資產 類別	二零二零年 租賃收入	二零一九年 租賃收入	二零一八年 租賃收入
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567,236.62	2,449,160.31	—
煙台立達醫藥有限公司	房屋	56,880.70	2,844.04	—

作為承租人

豁免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租賃：

	租賃資產 類別	二零二零年 租賃費	二零一九年 租賃費	二零一八年 租賃費
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379,596.36	558,156.30	—
煙台業達國際生物醫藥創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	200,766.06	548,469.46	181,019.78
煙台業達國際生物醫藥創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設備	36,525.69	2,443.69	—

董事會函件

未豁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租賃：

於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一九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自煙台業達國際生物醫藥創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租入房屋及設備用於研發，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計提的折舊分別為人民幣21,683,484.32元、人民幣1,156,200.86元及人民幣383,876.88元，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660,627.85元、人民幣280,640.49元及人民幣229,715.77元。於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團支付的租賃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3,347,791.02元及人民幣88,495.58元，2018年度未支付租賃費用。

(3) 關聯方資金拆借

關聯方資金拆入

二零二零年

	拆入	償還	利息支出
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u>495,191,352.37</u>	<u>1,107,218,491.40</u>	<u>23,944,984.76</u>

二零一九年

	拆入	償還	利息支出
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u>584,054,283.06</u>	<u>295,909,245.59</u>	<u>41,648,733.50</u>

二零一八年

	拆入	償還	利息支出
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u>380,874,873.49</u>	<u>86,787,738.69</u>	<u>39,791,022.22</u>

董事會函件

(4) 關聯方資產轉讓

	註釋	交易內容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4)a	出售固定資產	—	—	1,176,549.69
煙台賽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4)a	出售固定資產	16,450.08	194,230.83	122,116.14
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4)a	出售固定資產	4,556.29	—	—
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4)a	購買固定資產	—	—	1,193,699.08
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4)b	購買土地使用權	4,588,761.90	—	—
煙台業達國際生物醫藥創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4)a	購買固定資產	—	685,387.93	—
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4)a	購買固定資產	23,250.34	—	291,835.99
榮昌製藥(淄博)有限公司	(4)b	購買非專利技術	—	8,930,000.00	—

(a) 本集團向關聯方出售或購買固定資產的價格系轉讓日固定資產賬面淨值。

(b) 本集團向關聯方購買土地使用權及非專利技術的價格由雙方參考第三方評估價值協商決定。

(5) 關聯方擔保

向關聯方提供擔保

二零一九年	擔保金額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截至年末擔保是否履行完畢
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是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八年	擔保金額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截至年末擔保是否履行完畢
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否

接受關聯方擔保

二零二零年	擔保金額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截至年末擔保是否履行完畢
王威東 (a)	143,000,00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二日	是
王威東 (a)	70,000,00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是

二零一九年	擔保金額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截至年末擔保是否履行完畢
王威東 (a)	70,000,00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否

(a) 該筆擔保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解除。

(6) 其他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35,339,349.41	3,510,044.07	2,025,379.96
其中：股權激勵費用	11,002,513.14	—	—

(b) 於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一九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實際控制人中不屬於關鍵管理人員(包括用貨幣、實物和其他形式)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68,980.99元、人民幣858,757.48元及人民幣449,729.10元。

* 僅供識別

(c) 專利轉讓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與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專利轉讓協議》，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將申請號為CN200710111162.2、CN201110021344.7、CN201110021339.6、CN201110132218.9及CN201110131029.X的專利無償轉讓給本公司。

(d) 債轉股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出股東決議，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000,000.00元變更為人民幣165,912,935.00元，由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出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享有人民幣1,067,893,414.00元有效債權，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將其中人民幣600,000,000.00元債權轉為股權(以下簡稱「債轉股」)。債轉股之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95,912,935.00元，溢價部分人民幣504,087,065.00元計入資本公積。

(e) 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出於業務規劃考慮，本集團將持有的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有限公司10%股權以人民幣15,000,000.00元(根據第三方評估師評估的價值)售予關聯方煙台增瑞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f) 其他關聯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分別與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煙台分行及煙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支行簽署《流動資金借款合同》，通過關聯方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煙台賽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關聯供應商」)獲得銀行貸款總計人民幣206,000,000.00元。根據合同約定，貸款應用於向關聯供應商付款，關聯供應商在收到上述資金後又轉給本公司，本公司將貸款用於不同用途。於二零二零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向上述銀行償還完畢上述借款本息。

董 事 會 函 件

於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與煙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支行、中國光大銀行以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簽署《流動資金借款合同》，通過本公司獲得銀行貸款總計人民幣155,600,000.00元。根據合同約定，貸款應用於向本公司付款，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資金後又轉給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五月十三日，邁百瑞已向上述銀行償還完畢上述借款本息。

7. 應收關聯方款項餘額

(1)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煙台賽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	—	—	1,746,474.11	87,323.71

(2) 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煙台賽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	—	—	536,014.92	26,800.75
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	—	—	1,365,857.73	68,292.89
煙台業達國際生物醫藥創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63,580.00	6,358.00	63,580.00	3,179.00	115,350.80	11,517.54
	<u>63,580.00</u>	<u>6,358.00</u>	<u>63,580.00</u>	<u>3,179.00</u>	<u>2,017,223.45</u>	<u>106,611.18</u>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煙台業達國際生物醫藥創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714,453.38	—	—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8. 應收關聯方款項餘額

(1) 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	455,104.89	—	1,540,000.00
煙台賽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340,088.48	1,576,542.05	2,618,900.00
榮昌製藥(淄博)有限公司	—	8,930,000.00	—
	<u>795,193.37</u>	<u>10,506,542.05</u>	<u>4,158,900.00</u>

(2)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6,149,147.84	603,184,416.78	897,955,894.14
煙台業達國際生物醫藥 創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	2,392,145.86	720,640.58
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	—	10,275,343.43	2,961,541.38
煙台立達醫藥有限公司	—	6,200.00	647,696.00
北京榮昌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	—	303,962.83
傅道田	—	3,543.00	—
房健民	—	—	70,000.00
	<u>6,149,147.84</u>	<u>615,861,649.07</u>	<u>902,659,734.93</u>

(3)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煙台業達國際生物醫藥 創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u>69,652,974.27</u>	<u>4,733,978.58</u>	<u>4,039,584.08</u>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關聯方交易。

(11) 就A股發行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為籌備在科創板上市及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和規範章程，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議決對現有章程作出修訂。

有關A股發行的任何建議購回股份均為有意申請購回A股而作出，而並非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遵守適用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以購回其A股及H股。倘購回H股，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0.06(5)條，該規則規定發行人購回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於購回時須自動註銷，而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須循一般途徑申請上市。購回H股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經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批准以及A股持有人類別大會批准。

本公司就A股發行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及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有關A股發行的經修訂章程將自本公司A股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取代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乃以中文編製，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建議修訂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修訂或採納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

本公司擬修訂以下內部管理制度：

- a)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b) 《董事會議事規則》；
- c) 《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e) 《總經理工作制度》；
- f) 《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
- g)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
- h)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
- i)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
- j) 《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
- k) 《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 l)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 m)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n)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o)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p) 《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 q) 《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規定》；
- r) 《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
- s) 《內部人員登記和管理制度》；
- t) 《關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管理制度》；
- u)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 v) 《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以及
- w) 《內部審計管理制度》。

上述內部管理制度自完成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內部管理制度(如適用)將繼續適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同意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的實際情況，對上述於完成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內部管理政策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分別修訂和／或採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各規則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至附錄八。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分別修訂和／或採用《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管理制度》和《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規定》，各制度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九至附錄十四。

建議修訂內部管理制度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3)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本公司已編製「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發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四。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對該報告進行了鑒證，並出具了鑒證報告，認為：本公司編製的該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證監會印發的《關於前次發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報告。

(14)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根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619,708,670.96元，且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89,836,702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本公司總股本的三分之一，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3.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Lorne Alan Babiuk博士由於其他工作任務已遞交辭呈，彼將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馬蘭博士已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查了董事會的組成，並評估了馬蘭博士的背景及經驗，因此推薦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地理位置、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任命馬蘭博士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蘭博士在藥理學和藥物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對馬蘭博士之獨立性進行了評估並表示滿意。

鑑於馬蘭博士擁有豐富的知識和寶貴的經驗，董事會接受了提名委員會的提名。馬蘭博士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廣闊的視角，為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提供新的思路。董事會認為馬蘭博士的任命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馬蘭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蘭博士之詳情

馬蘭博士，63歲，於一九九零年獲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在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開展博士後研究，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在美國拜耳公司製藥部研究中心開展博士後研究；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今擔任復旦大學藥理研究中心主任，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今擔任復旦大學腦科學研究院院長，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當選

董事會函件

中國科學院院士。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倘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馬博士將成為第一屆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將與馬博士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至第一屆董事會結束。馬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人民幣300,000元作為其報酬。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i)馬博士在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他公共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馬博士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聯；(iii)馬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馬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馬博士確認並無任何需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與馬博士的任命有關的其他資料。

III.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資料

1. 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在科創板上市將加速本集團的發展，提高其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並符合其整體利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理由如下。

作為一個雙重上市公司的品牌效應及裨益

於本公司H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上市後，A股發行使本公司能夠成為一間雙重上市公司，進一步豐富其資本基礎及開發國內外融資平台。在中國國內上市亦將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提升其品牌形象及在國內市場的影響力。

作為一家兩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將需要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這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企業治理結構，為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更高的企業透明度，更有利於保護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自成立以來，科創板吸引了許多技術實力非凡的企業。在科創板上市有利於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價值及利益。

進一步資金需求將由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滿足

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為本公司核心產品以及疫苗產品線中其他主要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將使本公司能夠推進針對中國各種適應症的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並滿足候選藥物商業化生產所需的資金需求。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444.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84.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24.58百萬元分配用於核心產品的臨床試驗，而人民幣567.68百萬元分配用於其他非核心產品藥物的開發。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除了三個核心產品之外，本公司還有由七個候選藥物組成的產品線。因此，本公司需要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支持其其他候選藥物的開發。

此外，儘管從全球發售所得的人民幣946.13百萬元已分配用於新生產設施的建設，但還需要進一步的資金來落實配套設施，以便在生產設施建設完成時滿足本公司商業化產品的預期商業生產要求。

此外，由於本公司正逐步從一家純粹的研發公司發展成為一家擁有商業化產品的公司，本公司將需要招聘更多的員工來進一步建立和加強其銷售及管理職能，而且本公司還需要招聘更多的員工來進行其候選藥物的研究及開發，以推動該等候選藥物進入臨床研發過程的更高級階段。

2.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A股發行完成並上市後，所有屆時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不包括須按以下所述方式轉換和上市的股份)將轉換為A股並於科創板上市。經轉換A股將託管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禁售期規限。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正式批准，將共計71,232,362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轉換及上市事項」)。轉換及上市事項須等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和其他境內

董事會函件

外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程序執行後方告完成，並且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規則進一步公佈轉換及上市事項的進展。

假設將發行合共54,426,301股新A股，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A股發行完成當日(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緊隨A股 發行完成
控股股東		
(1) 內資股	148,873,474	—
(2) 非上市外資股	77,502,045	—
(3) 擬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	33,572,387
(4) 擬由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A股	—	192,803,132
小計	226,375,519	226,375,519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46.2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41.59%)
其他股東		
(1) 內資股	90,420,817	—
(2) 非上市外資股	54,691,489	—
(3) 擬由現有內資股轉換的A股	—	81,375,122
(4) 擬由現有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A股	—	26,077,209
(5) 擬由現有內資股轉換的H股	—	9,045,695
(6) 擬由現有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	28,614,280
(7) H股股份	118,348,877	118,348,877
將予發行的新A股股份	—	54,426,301
總計	<u>489,836,702</u>	<u>544,263,003</u>

注：若干持有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正在申請將彼等的股份轉換為H股，作為本公司H股全流通計劃的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最多54,426,301股A股獲發行後，則建議的A股發行完成後公眾預計將持有合共317,887,484股本公司股份，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58.41%(包括由公眾持有的H股及A股，惟不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百分比最低要求。本公司將密切監視控股股東及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持股情況，以監察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包括公眾持有的H股和A股)，使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無論何時(包括新發行A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均須維持在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將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要求，並會於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出現任何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3.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以每股H股52.10港元的價格發行76,537,000股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約3,987.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本公司以每股H股52.1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1,480,500股H股，所得款項總額約598.1百萬港元。

扣除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約為4,444.2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披露的全球發售預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 約50.0%將主要用於以下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在取得監管批准的情況下)：
 - 約15%將用於撥付正在進行中以及計劃開展的泰它西普(RC18)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上市及在取得監管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商業化；
 - 約15%將用於撥付正在進行中以及計劃開展的disitamab vedotin (RC48)臨床試驗及潛在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
 - 約5%將用於撥付正在進行中以及計劃開展的RC28在中國用於治療濕性AMD、DME及DR的臨床試驗；
 - 約15%將用於撥付開發RC88及RC98，以及早期藥物發現及開發；

董事會函件

- 約25%將用於撥付建設新生產設施，以擴大本公司的商業製造能力；
- 約15%將用於償還榮昌製藥借款；及
- 約10%將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使用上述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75.2百萬元，該等用途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中披露。

餘下所得款項將按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動用。

除上述的集資活動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緊隨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4頁，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megen.cn>)可供查閱。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星期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VI. 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誠實信用地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行使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投票贊成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X.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無法保證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穩定公司A股上市後三年內股價的預案

為了維護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或「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股價的穩定，充分保護發行人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發行人特制定《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穩定公司A股上市後三年內股價的預案》(以下簡稱「本預案」)。本預案自發行人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任何對本預案的修訂均應經發行人股東大會審議，且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具體方案及發行人、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如下：

1、觸發本預案的條件

發行人上市後三年內，如發行人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人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每股淨資產=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合計數/年末公司股份總數，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發行人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在滿足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增持或回購相關規定的情形下，發行人及相關主體將積極採取相關股價穩定措施。

2、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發行人董事會將在發行人股票價格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之日起的5個工作日內制訂或要求發行人控股股東提出穩定發行人股價具體方案，可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並在履行完畢相關內部決策程序和外部審批/備案程序(如需)後實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1) 發行人回購股票的具體安排

- 1) 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回購股份，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及《關於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補充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不應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 2) 公司股東大會對回購股份做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3) 本公司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的交易方式回購公司社會公眾股份，回購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回購資金為自有資金；
- 4) 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進行股份回購的，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要求外，還應符合下列各項：
 - A. 單次回購股份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 B. 單一會計年度累計回購股份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2%；
 - C. 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的總額。

(2)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發行人股票的具體安排

- 1)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增持股份行為及信息披露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增持後公司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

- 2)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將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會公眾股份，增持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增持計劃完成後的六個月內，控股股東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3)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為穩定股價之目的進行股份增持的，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要求外，還應符合下列各項：
 - A. 單次增持股份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 B. 單一會計年度累計增持股份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2%；
 - C. 在發生本款第A項所述情形的前提下，單次增持總金額不低於上一會計年度自公司獲得稅後現金分紅的25%。
- (3)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增持發行人股票的具體安排**
- 1) 在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的增持股份行為及信息披露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增持後公司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
 - 2) 在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將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會公眾股份，增持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增持計劃完成後的六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3) 在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為穩定股價之目的進行股份增持的,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要求外,單次及/或連續十二個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貨幣資金不少於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年度薪酬總和(稅後)的25%,但不超過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年度的薪酬(稅後)的75%。

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將要求其接受穩定公司股價預案和相關措施的約束。

(4) 穩定股價方案的終止情形

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個自然日內,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已公告的穩定股價方案終止執行:

- A. 發行人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發行人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B. 繼續實施股價穩定措施將導致發行人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 C. 各相關主體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股份的數量或用於購買股份的數量的金額已達到上限。

發行人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之日起2個交易日內,發行人應將穩定股價措施實施情況予以公告。發行人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後,如發行人股票價格再度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則發行人、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責任主體將繼續按照本預案及相關承諾履行相關義務。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個自然日內,若股價穩定方案終止的條件未能實現,則發行人董事會制定的股價穩定方案即刻自動重新生效,發行人、控股股東、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責任主體繼續履行股價穩定措施；或者發行人董事會即刻提出並實施新的股價穩定方案，直至股價穩定方案終止的條件實現。

3、未履行穩定發行人股價措施的約束措施

就穩定股價相關事項的履行，公司願意接受有權主管機關的監督，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如果公司未按照上述預案採取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公司將立即停止發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有)或津貼(如有)及股東分紅(如有)，立即停止制定或實施重大資產購買、出售等行為，以及增發股份、發行公司債券以及重大資產重組等資本運作行為，直至公司按本預案的規定採取相應的穩定股價措施並實施完畢；如果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義務，公司有權將其應用於增持股票的等額資金從應付其現金分紅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義務；如果在公司領薪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義務，公司有權將其用於增持股票的等額資金從應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後薪酬和津貼中予以扣除代為履行增持義務。

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具體條件、採取的具體措施等有不同規定，或者對公司和個人因違反上述承諾而應承擔的相關責任及後果有不同規定的，公司和個人自願無條件地遵從該等規定。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規範和完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股東回報機制，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和《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董事會制定了《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可持續的發展，綜合考慮公司實際情況、發展戰略規劃以及行業發展趨勢，建立對投資者科學、持續、穩定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符合《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的相關條款，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當年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的基礎上處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據此制定一定期間執行利潤分配政策的規劃，以保持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三、公司未來三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1、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2、現金分紅的比例

公司在足額提取公積金後，公司盈利且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未來三年在具備下列所述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且公司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3、現金分紅條件

- (1) 公司該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稅後淨利潤)為正值；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公司未來12個月內無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4、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具體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實際經營及財務狀況依職權制訂並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5、股票股利發放條件

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充分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在保證足額現金分紅及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具體分紅比例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6、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所處發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公司所處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7、利潤分配決策程序

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具體經營數據、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預案，並經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後實施。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半數以上獨立董事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就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核並發表審核意見。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當通過接聽投資者電話、公司公共郵箱、網絡平台、召開投資者見面會等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獨立董事應發表意見，董事會通過後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股東回報規劃調整週期及決策機制

公司應以每三年為一個週期，制訂週期內股東回報規劃。根據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對公司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做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以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計劃。

五、附則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
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規模及淨資產將有所增加。但由於募投項目的建設需要一定週期，募集資金產生效益需要時間，建設期公司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主要來源於現有業務。預計在發行後的一定期間內公司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可能會被攤薄。

為充分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公司擬採用多種措施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提高回報能力，具體承諾如下：

一、強化主營業務，做大做強主業，提高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用於發展公司主營業務，確保主營業務持續穩定增長。隨著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資金實力的進一步充實，公司將抓住種子行業發展機遇，充分發揮公司優勢，加大研發投入及客戶拓展力度，提升公司研發水平，加強內部管理，提升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和盈利能力，降低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

二、強化募集資金管理，加快本次募投項目投資進度，爭取早日實現項目預期效益，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修訂了上市後適用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上市後募集資金的專戶存儲、使用、管理、用途變更等行為進行嚴格規範，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合理合規，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資金到賬後，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嚴格管理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按照計劃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項目建設，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提高股東回報。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經營效率

公司將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確保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各司其責，保障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獨立有效行使職權；進一步加強公司在業務發展、資源整合、財務管理方面的統籌，提高經營和管理效率；持續加強質量安全管理，嚴格執行各項規章制度，確保內控體系的完整有效，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

四、加強人才隊伍建設，繼續發展活力

公司構建了多層次、多渠道的人才培養與建設體系。一方面做好現有人才隊伍的培育與提升，充分發揮現有人才梯隊的潛力；另一方面加大對外部高素質人才的引進，不斷調整和充實公司的人才儲備。不斷改善公司員工隊伍的年齡、文化和專業結構，形成結構合理、梯隊穩健的人力資源隊伍，為公司未來的業務擴張發展儲備力量。

五、優化投資回報機制

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公司已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在上市後適用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確了利潤分配政策及現金分紅政策，注重在結合公司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內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給予投資者穩定的回報。本次發

行完成後，公司將按照《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規定，認真落實利潤分配政策，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在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發佈攤薄即期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相關意見及實施細則後，如果公司的相關規定與該等規定不符時，公司承諾將立即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出具補充承諾，並積極推進公司出台新的規定，以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比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科創板上市規則》</u>）、<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和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新增條款</p>	<p>第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總裁、副總裁、首席醫學官、首席財務官和董事會秘書。</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總裁、高級副總裁、首席醫學官、首席財務官和董事會秘書。</p>
<p>第十七條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第十八條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u>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u>……</p>
<p>第十八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若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78,356,202股，其中，內資股239,294,291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02%；非上市外資股132,193,534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7.64%；H股106,868,377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2.34%。</p> <p>若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9,836,702股，其中，內資股239,294,291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48.85%；非上市外資股132,193,534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6.99%；H股118,348,877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4.16%。</p>	<p>第十九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78,356,202股(<u>超額配售權行使前</u>)，其中，內資股239,294,291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02%；非上市外資股132,193,534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7.64%；H股106,868,377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2.34%。</p> <p>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u>後</u>，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9,836,702股，其中，內資股239,294,291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48.85%；非上市外資股132,193,534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6.99%；H股118,348,877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4.16%。</p>

修訂前	修訂後
	<p>經<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u>批准，公司15名股東將合計<u>71,232,362股</u>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相關股份轉換完成後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p> <p>經<u>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u>同意並經<u>中國證監會</u>註冊，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於●年●月●日在科創板上市。在公司完成上述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H股●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四條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新增條款</p>	<p><u>第三十三條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四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p>	<p>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u>公司內資股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u></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第三十七條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總裁)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總裁)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第三十九條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u>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第四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u>等</u>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第五十條 (4)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p> <p>3、公司債券存根</p>	<p>第五十二條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p> <p>3、<u>查閱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債券存根</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須將上述第2(1)、(3)、(4)、(5)、(6)、(7)和(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公司須將上述第2(1)、(3)、(4)、(5)、(6)、(7)和(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除上述第2(5)項只可供股東查閱外)。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關連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關聯(連)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u>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 <u>重大交易、關聯(連)</u> 交易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十五) <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 ；
(十六)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六)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一條 ……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第六十三條 ……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u>關聯(連)方</u>提供的擔保；……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u>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u>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u>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的規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u>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p><u>公司為關聯(連)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u>關聯(連)方</u>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新增條款</p>	<p><u>第六十四條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重大交易(對外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一) <u>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u></p> <p>(二) <u>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50%以上；</u></p> <p>(三) <u>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u></p> <p>(四) <u>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u></p> <p>(五) <u>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u>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u></p> <p><u>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u></p> <p><u>上述規定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u></p> <p><u>上述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u></p> <p><u>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上述規定。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u></p> <p><u>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規定履行股東大會的審議程序。</u></p> <p><u>為免存疑，本章程第六十四條中的重大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會議召開地點應當明確具體。</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會議召開地點應當明確具體。<u>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新增條款</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u>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p> <p><u>(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p> <p><u>(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u>(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u>(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p>第六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七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u>股東大會採用其他方式表決的，還應在通知中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事項。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p><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七十七條 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八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p> <p>(二) <u>代理人</u>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一百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第一百〇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u>職工代表監事除外</u>)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聯繫人應依照<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迴避表決</u>，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人士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連)股東的範圍。關聯(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聯(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聯(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p>	<p>股東大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連)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關聯(連)人士或其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p>
<p>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方便。</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達公司股份總數的 30% 以上，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應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如下：</u></p> <p><u>(一) 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分別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權總數只能選舉非獨立董事，選舉獨立董事的表決權總數只能選舉獨立董事；</u></p> <p><u>(二) 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指的是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的乘積)集中投給一名候選董事或監事，也可以分散投給數名候選董事或監事；</u></p> <p><u>(三) 股東所投的董事、監事選票數不得超過其擁有董事、監事表決權數的最高限額；</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u>在等額選舉的情況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表決權股份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1/2時，則為當選董事或監事；</u></p> <p>(五) <u>在差額選舉的情況下，若獲得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表決權股份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的，則按得票數多少排序，由獲得表決權數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事；但如獲得表決權數較少的兩個或以上候選人的表決權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當選；</u></p> <p>(六) <u>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人數，則應對未當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經第二輪選舉仍未達到上述要求時，則應在下次公司股東大會進行補選。</u></p>
<p>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u>除累積投票制外，</u>股東大會應當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具體內容。</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具體內容。</p> <p><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u>第一百一十九條至一百三十三條</u>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u>第一百二十六條至一百二十九條</u>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第七十四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個工作日至25個工作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個工作日至25個工作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上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 (九)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相等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亦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五條 ……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u>關連交易</u>、對外融資等事項；</p> <p>(九)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u>關連交易</u>等事項；……</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u>關聯(連)交易</u>、對外融資等事項；</p> <p>(九)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u>關聯(連)交易</u>等事項；……</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u>關連交易</u>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u>關聯(連)交易</u>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審議購買、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提供財務資助等交易及參照上交所認定的交易涉及的連續十二個月內單筆或累計交易金額達到如下標準之一的且不屬於股東大會審批範圍的事項：</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一) <u>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 and 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u></p> <p>(二) <u>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10%以上；</u></p> <p>(三) <u>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10%以上；</u></p> <p>(四) <u>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u></p> <p>(五) <u>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u></p> <p>(六) <u>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以上(一)至(六)交易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八)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連)交易事項；</p> <p>本條所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1/2以上，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1/2以上，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u>需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u>召集人應為會計專業人士</u>。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總裁1名，首席醫學官1名，首席財務官1名，董事會秘書1名，前述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總裁1名，首席醫學官1名，首席財務官1名，董事會秘書1名，高級副總裁根據實際需要設定，前述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裁、副總裁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總裁、副總裁協助總經理工作。總裁、副總裁的職權由總經理工作細則規定。</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總裁、<u>高級副總裁</u>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總裁、<u>高級副總裁</u>協助總經理工作。總裁、<u>高級副總裁</u>的職權由總經理工作細則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u>第五十八條</u>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u>第二百〇二條</u>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u>第五十九條</u>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u>兩</u>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u>四</u>次財務報告，即在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u>在每個會計年度前3個月、9個月結束之日起1個月內披露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u></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p><u>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實施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同時兼顧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以及公司的遠期戰略發展目標。</u></p>
新增條款	<p><u>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u></p>
新增條款	<p><u>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u></p> <p><u>(一)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u></p> <p><u>(二)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u></p> <p><u>(三) 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u></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條款</p>	<p><u>第二百二十三條 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p> <p><u>(一)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p> <p><u>(二)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p> <p><u>(三)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p> <p><u>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規定處理。</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或最近3年以現金形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3年實現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潤的30%。</u></p> <p><u>公司在確定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充分考慮未來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的影響，並充分關注社會資金成本、銀行信貸和債權融資環境，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u></p>
新增條款	<p><u>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採取如下的決策程序和機制：</u></p> <p><u>(一)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現金流情況、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擬定。董事會擬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並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u>獨立董事在召開利潤分配的董事會前，應當就利潤分配的方案提出明確意見。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通過；如不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獨立董事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要求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三) <u>監事會應當就利潤分配的方案提出明確意見，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並決議形成利潤分配方案，如不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監事會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並建議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大會；</u></p> <p>(四) <u>利潤分配方案經上述程序同意的，由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u>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擬定現金分紅方案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定披露原因，並由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做出情況說明；</u></p> <p>(六) <u>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如現行政策與公司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實發生衝突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公司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公司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過程中，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並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在審議修改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董事會會議上，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經1/2以上獨立董事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在定期報告中披露調整原因。</u></p>
<p>第二百一十一條公司利潤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p>	<p>該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傳真方式發出；</p> <p>(三)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四) 以電子郵件發出；</p> <p>(五) 以公告形式進行；</p> <p>(六)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傳真方式發出；</p> <p>(三)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四) 以電子郵件發出；</p> <p>(五) 以公告形式進行；</p> <p>(六) 以在報紙<u>或</u>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u>或</u>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第二百五十條 釋義</p> <p>(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三) 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釋義</p> <p>(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u>關聯交易，是指《科創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u></p> <p>(三) 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章 一般規定

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關聯(連)交易；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 (十七)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第六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其他方式表決的，還應在通知中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事項。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五條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告知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召開地點應當明確具體。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十九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條 依法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五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三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三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七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聯繫人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連)股東的範圍。關聯(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聯(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聯(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連)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涉及《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聯(連)人士或其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以現場會議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

第四十二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四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若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四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具體內容。

第四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等有關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五十四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五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五十六條至六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五十六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五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五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在會議召開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十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將公司已發行的未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八章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六十一條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可以對董事會進行授權。

第六十二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六十三條 董事會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事項的科學性與合理性。

第九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就前次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當由董事會辦理的各項事務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專項報告，由於特殊原因股東大會決議不能執行的，董事會應當說明原因。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受股東大會委託，負責經營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三條 董事會由9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1/2以上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由會計專業人員的獨立董事擔任。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融資等事項；
- (九)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高級副總裁、首席醫學官、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各項具體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對於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實行集體決策審批，不得授權單個或幾位董事單獨決策。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條 董事會審議購買、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提供財務資助等交易及參照上交所認定的交易涉及的連續十二個月內單筆或累計交易金額達到如下標準之一的且不屬於股東大會審批範圍的事項：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1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1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以上(一)至(六)交易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八)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連)交易事項；

本條所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個日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議時；

(三) 二分之一獨立董事提議；

(四) 監事會提議時；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列席會議；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首席醫學官、首席財務官可根據實際需要列席會議。

董事會可邀請中介機構或行業、經營、法律、財務等方面的專家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按照本規則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章 會議提案規則

第十一條 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應以議案的方式作出。董事會議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收集、整理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做出決議。

在本規則中，議案指正式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範圍的待審議事項，提案人已提交但尚未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範圍的待審議事項稱為提案，提出提案的人士或單位稱為提案人。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提案名稱、內容、必要的論證分析等，並由提案人簽字或蓋章。

第十二條 各項議案應送交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將各項議案彙集分類整理後交董事長審閱，董事長認為議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議案內容應當隨會議通知一併送達全體董事和需要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

第十三條 按照本規則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十四條 董事會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牴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活動範圍和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 (二) 議案必須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 (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
- (四) 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

第十五條 下列人員／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 (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
- (二) 任何一名董事；
- (三) 監事會；
- (四) 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

上述(三)、(四)項主體所提的提案應限於其職責所及範圍內的事項。

第十六條 董事會在討論議案過程中，若董事對議案中的某個問題或部分內容存在分歧意見，則在董事單獨就該問題或部分內容的修改進行表決的情況下，可在會議上即席按照表決意見對議案進行修改。

第三章 會議通知和簽到規則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4次，由董事長召集。

第十八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在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在會議召開3日以前發送通知。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通過專人送出、特快專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通知全體董事及各有關人員並作好會議準備。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接到會議通知的人員，應按照會議通知要求的回執方式盡快告知董事會秘書是否參加會議。

第二十二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如因故不能參加會議，可以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參加表決。委託必須以書面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委託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授權期限；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的投票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委託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實行簽到制度，凡參加會議的人員都必須親自簽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簽。會議簽到簿和會議其他文字材料一併存檔保管。

第四章 會議議事和表決規則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2/3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或者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或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決議生效。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應當說明理由，並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

第二十七條 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二十八條 採用記名表決方式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製作董事會表決票。董事會表決票應當包括以下事項：

(一) 董事會屆次、召開時間及地點；

- (二) 董事姓名；
- (三) 需審議表決的事項；
- (四) 投同意、反對、棄權票的方式指示；
- (五) 其他需要記載的事項。

與會董事應當從同意、反對和棄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九條 表決票應在董事會就每一審議事項表決之前，分發給出席會議的董事，並在表決完成後收回。

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張表決票外，亦應代委託董事持有一張表決票，並在該表決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欄中註明「受某某董事委託投票」。

第三十條 董事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事項應當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的每項議題都必須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董事作主題中心發言，說明本議題的主要內容、提案的主導意見等。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應當參與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亦不應計入有表決權的法定人數，但該董事可以出席會議並闡明意見。

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四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五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投票，應當從出席會議的董事中至少選舉兩名董事參加清點，並由一名監事進行監督，清點人代表應當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董事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清算；如果進行驗票，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請求驗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第三十八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九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

第四十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如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該董事應承擔之責任。

第五章 會議記錄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會議簽到簿、授權委託書、表決票、記錄、紀要、決議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包括任何疑慮或反對意見)；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十三條 若由於時間緊迫無法在會議結束後立即整理完畢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應負責在會議結束後3日內整理完畢，並將會議記錄以專人送達、特快專遞或電子郵件等合理方式送達每位董事。每位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3日內在會議記錄上簽字，並將簽字後的會議記錄送達公司。若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按照前述規定的時間及方式送達公司。

若確屬董事會秘書記錄錯誤或遺漏，董事會秘書應作出修改，董事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六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一經形成決議，即由決議所確定的執行人負責組織執行和落實，並將執行結果向董事長匯報。

第四十五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秘書要及時向董事長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將董事長的意見如實傳達有關董事和公司經營管理層。

董事會秘書可以通過收集和查閱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溝通等方式，協助董事會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可以要求經營管理層成員向董事會口頭或書面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公司重大生產經營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充分發揮監事會的作用，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障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四條 監事會設主席1名，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五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第六條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行政處罰時；
-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監事會的職權

第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六) 依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八條 監事會對公司的投資、財產處置、收購兼併、關聯交易、合併分立等事項，董事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等事項進行監督，並向股東大會提交專項報告。

當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重大失職行為或損害公司利益時，監事會應當要求其予以糾正，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出罷免或解聘的提議。股東大會、董事會應就監事會的提議進行討論和表決。

第九條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監督，確保公司執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可能面臨的風險。

第十條 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二)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 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條 當下列情形出現時，監事會有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建議、督促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監事會無法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能時；
- (二) 危及股東的基本利益時；
- (三)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就有關關聯交易所作出的決議缺乏公平合理性，而又無法就該等事項與董事會取得一致時；
- (四) 其他必要情況出現時。

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監事會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十三條 監事列席公司股東大會，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監事會應配合董事會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和說明。

第十四條 監事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召開程序的合法性、關聯董事表決的迴避及董事會決議的內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是否符合公司實際需要等事宜進行監督。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股東大會提議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監事有瞭解和查詢公司經營情況的權力，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應當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不得干預、阻撓。監事履行職責所需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承擔。

第十七條 監事會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記錄以及進行財務或專項檢查的結果應成為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

第三章 會議的提案與召集

第十八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3日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十九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向監事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長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長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3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四章 監事會通知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5日以書面通知方式，通過專人送出、特快專遞、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交全體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二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及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五章 會議的召開與決議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可通過現場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並表決。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監事的2/3以上表決通過。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與會監事簽字確認。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指派專人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七條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二十八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長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由監事長指定專人負責保管。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改善董事會結構，強化對內部董事及經理層的約束和監督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本制度所稱「獨立董事」為境內股票上市規則項下所指含義，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

第四條 獨立董事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第六條 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最多只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及任職條件

第七條 公司所聘獨立董事應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曾從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權益)，取得上市發行人任何證券權益；
- (九) 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擔任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或向上述公司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八條 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獨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已根據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在提名時未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的，應書面承諾參加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五)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忠實義務，勤勉盡職；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九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第十條 如有任何影響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的變動或情況，獨立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公司及聯交所。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制度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的比例低於本制度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瞭解掌握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充分發揮其在投資者關係管理中的作用。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七條 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外，獨立董事應當保證每年利用不少於十天的時間，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現場檢查。

第十八條 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公司擬與關聯(連)人達成的重大關聯(連)交易(指公司擬與關連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連)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六) 必要時，獨立聘請中介機構發表專業意見的權利，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自律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一) 對外擔保；
- (二) 重大關聯(連)交易；

- (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
- (四)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
- (六)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七)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
- (八) 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 (九)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
- (十)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十一) 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 (十二)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 (十三) 管理層收購；
- (十四) 重大資產重組；
- (十五)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
- (十六)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十七) 上市公司承諾相關方的承諾變更方案；
- (十八)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事項；
- (二十)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東權益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類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披露，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意見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工作條件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

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具有參加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的權利，並有資格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擔任專門委員會召集人，以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對公司經營發展，規範運作的推動和進行監督的作用。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其他利益。

第六章 獨立董事定期報告工作制度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在公司定期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其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地開展工作。在定期報告工作期間，獨立董事應與公司管理層全面溝通和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規範運作情況，並盡量進行實地考察。履行定期報告職責要有書面記錄，重要文件請當事人簽字。

第二十七條 在定期報告編製工作中，獨立董事負有保密義務。定期報告公佈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洩漏年度報告的內容。

第二十八條 對定期報告具體事項存在異議的，且經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由此發生的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者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至少」都含本數，「少於」、「低於」、「超過」、「高於」都不含本數。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自動失效。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連)交易管理工作,規範關聯(連)交易行為,有效防範和控制經營風險,保證關聯(連)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維護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分、子公司。

第三條 本制度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應遵守。

第四條 公司的關聯(連)交易活動應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並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

第二章 關聯(連)方及關聯(連)交易的認定

第五條 公司的關聯(連)方包括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等境內證券監管法規定義的關聯人,以及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等香港證券監管法規定義的關連人士。

第六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關聯人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四) 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述關聯自然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六) 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負責人；
- (七) 由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關聯法人或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關聯自然人(獨立董事除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八) 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九)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在交易發生之日前12個月內，或相關交易協議生效或安排實施後12個月內，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視同公司的關聯人。

公司與本條第一款第(一)項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負責人或者半數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七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

- (一) 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的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期間曾擔任過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監事、總經理和主要股東(以下簡稱「**核心關連人士**」)。主要股東指能夠在公司或其各分、子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表決權的人士；
- (二) 上述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對聯繫人的認定詳見本制度第九章)；
- (三) 若上述核心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不包括各分、子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有權單獨或共同在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表決權，該等非全資子公司為公司的關連人士；
- (四) 上述第(三)條所述的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的下屬各級分、子公司；
- (五) 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第八條 除本制度第七條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各級分、子公司外，公司的其他分、子公司不屬於公司的關連人士。公司的非重大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不構成公司的關連人士(對非重大子公司的認定詳見本制度第九章)。

第九條 除上述人士外，公司關聯(連)方還包括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等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此後隨時生效的規則而確定為關聯(連)方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如本制度的關聯(連)方定義與此後生效的《科創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發生衝突，一切以法律法規界定關聯(連)方之日所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為準。

第十條 公司的關聯(連)交易，包括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等境內證券監管法規定義的關聯交易，以及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等香港證券監管法規定義的關連交易。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等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交易。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關連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分、子公司與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授權許可、提供產品、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發行股份、提供服務或共同分享服務、設立合營安排等交易。

第十一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
- (三) 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
- (四)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五) 提供擔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七) 委託或者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
- (八)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九) 債權、債務重組；
- (十) 提供財務資助；
- (十一)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在日常經營範圍內與關聯方發生的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也構成公司的關聯交易。

第十二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關連交易可分為一次性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指除下述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外的其他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的、涉及貨物、服務或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通常是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一) 銷售產品、商品；
- (二)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三) 委託或者受托銷售；
- (四)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五)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六) 委託或者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八) 提供財務資助；
- (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應認定為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其他事項。

第三章 關聯(連)交易的管理

第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負責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決策的關聯(連)交易的審批。

公司董事會負責除前款規定以外的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聯(連)交易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關聯(連)交易的審批。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公司關聯(連)方名單的確認、關聯(連)交易的總體審核以及公司關聯(連)交易總體情況的定期審查，具體包括在每半年度結束後10日內對全公司的關聯(連)交易事項的決策和履行情況進行核查，以及在每年

度結束後30日內對全公司的關聯(連)交易總體情況進行審查，並形成審查意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公司監事會負責對關聯(連)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情況進行監督。

公司運營辦公會審議決策其權限內的關聯(連)交易。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關聯(連)方的管理、關聯(連)方名錄的匯總和動態維護、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運營辦公會負責對關聯(連)交易的決策程序的組織、關聯(連)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披露豁免申請等工作。

財務管理部門負責關聯(連)交易的會計記錄、核算、報告及統計分析，並上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法律事務部門負責關聯(連)方、關聯(連)交易的識別和審查、關聯(連)交易協議的核對，並上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負責其職責範圍內的關聯(連)交易議案的準備、關聯(連)交易協議的簽署及關聯(連)交易進展情況的監督和報備。

第十五條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在每項交易發生前，應當上報董事會辦公室，由董事會辦公室組織以下部門對該交易進行合同審核及會簽，具體包括：

- (一)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對關聯(連)方名錄進行核對，判斷交易對方是否屬於已經納入名錄的關聯(連)方，以及是否存在潛在關聯(連)方並須更新關聯(連)方名錄，以及判斷該交易是否需要披露；
- (二) 法律事務部門，負責審查交易對方背景、識別該交易是否屬於關聯(連)交易，逐層揭示關聯(連)方與公司之間的關聯(連)關係；
- (三) 財務管理部門，負責對交易相關數據進行核對，進行比率測試。

關聯(連)交易的審核結果應上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並由董事會辦公室組織履行關聯(連)交易的決策程序。在決策程序未履行完畢之前，不得自行簽署有關關聯(連)交易的協議或進行交易。

第十六條 公司各分、子公司負責統籌本公司進行的關聯(連)交易的管理，對關聯(連)交易的審核流程按照公司相關規定執行，並將各項關聯(連)交易審核結果上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第十七條 公司的各職能部門應當明確本部門負責關聯(連)方和關聯(連)交易管理工作的人員，公司各分、子公司應當明確本公司負責關聯(連)方和關聯(連)交易管理工作的部門和人員，並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第四章 關聯(連)方的報備

第十八條 公司的關聯(連)方，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連)關係及時告知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關聯(連)方信息發生變動時，亦應及時告知董事會辦公室變化情況。

公司各部門及各分、子公司應當將其直接進行的交易行為所產生的公司關聯(連)方的信息及時提交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相關關聯(連)方信息發生變動時，應及時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變化情況。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每年度向公司已認定的關聯(連)方發出關聯(連)方變動的確認函並進行匯總及更新(如需)，並將匯總更新後的關聯(連)方名錄報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查，同時發送給公司各部門及各分、子公司備用。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在對公司關聯(連)方名單確認後，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二十條 須備案的公司關聯(連)方的信息包括：

- (一) 如屬法人，須列明法人的名稱及組織機構代碼，如屬自然人，須列明自然人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
- (二)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連)關係說明等。

第五章 關聯(連)交易的決策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各分、子公司擬與關聯(連)方進行關聯(連)交易的，須按照本章的規定履行決策程序後方可進行。

提交會議決策的關聯(連)交易議案應當就該交易的具體內容、定價政策、交易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對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影響做出詳細說明。

第二十二條 公司擬發生《科創板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聯交易，按照以下標準分別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具體如下：

- (一)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且超過300萬元以上的交易，或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應經董事會審議。

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與《科創板上市規則》定義下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交易達到上述標準的，需按照上述規定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

第二十三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發生《科創板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聯交易，且達到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的，交易標的為股權的，公司應當提供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報告的審計報告；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非現金資產的，應當提供評估報告。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距離審計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6個月，評估報

告的評估基準日距離評估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1年。公司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可免於審計或者評估。

前款規定的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由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出具。

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發生《科創板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聯交易，應當審慎向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或委託理財；確有必要的，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

上述交易已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六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擬發生下列交易，按照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權控制關係，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已經按照本章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七條 公司擬發生《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各分、子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由各分、子公司按照相關決策程序審議批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 (一) 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證券發行或回購；
- (二) 公司或各分、子公司與其董事訂立服務合同；
- (三) 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 (四)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進行的比率測試最高值(1)低於0.1%；(2)低於1%，但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僅因為其所涉及的關連人士僅與公司的分、子公司有關係或有關連；或(3)低於5%且交易總價格(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聯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低於港幣300萬元；
- (五) 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與公司分、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但前提是：(1)公司的董事會批准該交易；及(2)公司的獨立董事確認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六) 關連人士單純因自身與公司的非重大子公司的關係而與公司有所關連，公司與該名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
- (七) 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與被動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第二十八條 公司擬發生《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的，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各分、子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的，在各分、子公司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之後，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董事辦公室備案；該等關連交易應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以公告形式披露：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進行的比率測試最高值：(一)低於5%；或(二)低於25%，且總交易金額低於港幣1,000萬元。

第二十九條 公司擬發生《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交易，如不屬於上述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述類別的交易(即比率測試最高值高於5%)，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各分、子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如不屬於上述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述類別的交易(即比率測試最高值高於5%)，由各分、子公司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之後，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

審議批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備案；該等關連交易應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以公告和通函形式披露。

第三十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或各分、子公司進行下列關聯(連)交易，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內合併計算的原則計算關連交易金額，然後相應適用相應規定：

- (一) 與同一關連人士或相互有關連的人士進行的交易；
- (二)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的證券或者權益；
- (三) 該等交易將導致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已經按照合併計算原則履行股東大會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合併計算範圍。

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各分、子公司擬發生的須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應當由公司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並在關聯(連)交易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公司或各分、子公司擬發生的須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報告公司監事會。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關聯(連)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關聯(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就相關決議須統計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關聯(連)股東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連)方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 (六) 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四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薪酬；
- (四)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 (六)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 (七)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
- (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
- (九)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五條 對於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豁免披露條件的關連交易，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

第六章 持續性關聯(連)交易的特別規定

第三十六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列規定披露和履行審議程序：

- (一)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 (二)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
- (三)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三十七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或各分、子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應根據本章的規定分別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

- (一) 首次發生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司與關連人士須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年度總交易金額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交易詳情；公司此後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應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請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 (二) 已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根據規定應在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年度總交易金額重新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
- (三) 每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由所負責的相關職能部門及財務管理部門進行年度交易總額的預算；

- (四) 每個會計年度年初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對持續性關連交易事項統計進行，確定本年度各類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上限，並及時向各有關職能部門通報；
- (五) 如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經過統計之後預計某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則董事會辦公室應迅速匯總，並根據新的年度上限組織相應的決策程序，並及時披露交易詳情；
- (六) 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而未按照要求履行決策程序的關連交易不得實施。

第三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連)方簽署的持續性關聯(連)交易協議應當包括：

- (一) 定價政策和依據；
- (二) 交易價格；
- (三) 各年度交易總量及確定依據；
- (四) 付款時間和方式；
- (五) 其他應當披露的主要條款。

第三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連)人士簽訂的持續性關聯(連)交易協議期限一般應當限定為三年或三年以內；針對該等三年或三年以內的持續性關聯(連)交易協議；超過三年的，公司每三年仍應當根據規定重新履行相關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並由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解釋超過三年的原因及該等期限符合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第四十條 公司的獨立董事每年均應審核持續性關聯(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持續性關聯(連)交易發表意見。

第四十一條 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均應向公司董事會發出函件，對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持續性關聯(連)交易發表意見。公司應允許外部審計師核查有關賬目，以便外部審計師發表有關意見。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每年持續性關聯(連)交易的詳情，包括各項關聯(連)交易的交易日期、交易各方、交易內容、交易目的、交易金額和主要交易條款，以及關聯(連)人士在該項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和程度。

第七章 關聯(連)交易的披露

第四十三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規定應當予以披露的關聯(連)交易，公司應將該等關聯(連)交易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第四十四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以及相關交易公告格式指引的規定，有關關聯交易的公告需要披露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關聯交易概述；
- (二) 關聯人基本情況；
- (三) 關聯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 (四) 關聯交易的定價情況；
- (五) 關聯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和履約安排；
- (六) 關聯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對公司的影響；
- (七) 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
- (八) 中介機構意見(如適用)。

第四十五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關連交易的公告需要披露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關連交易的概括性描述；
- (二) 交易日期；
- (三) 交易對方的名稱、主營業務及其與公司的關連關係說明；
- (四) 交易價格和釐定基準及條款；
- (五) 付款時間和方式；

- (六)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 (七) 董事會意見；
- (八) 是否有任何關連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九) 如屬持續性關連交易，還須披露合同期限、各年度交易總量及確定依據、過去三年同類型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述之事宜做出確認；及其核數師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述之事宜做出確認的聲明；
- (十) 其他《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內容。

第四十六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關連交易的通函需要披露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相應的關連交易公告中所披露的全部內容；
- (二) 是否有任何關連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三) 獨立董事的書面意見；
- (四) 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意見；
- (五) 公司的基本信息；
- (六) 其他《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內容。

第四十七條 在關聯(連)交易談判期間，如公司股票價格因市場對該關聯(連)交易的傳聞或報道而發生較大波動，公司應當根據有關規定視情況發佈澄清公告。

第八章 責任追究

第四十八條 公司的關聯(連)方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九條 若發生關聯(連)方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有權採取有效措施要求關聯(連)方停止侵害，並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對關聯(連)方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進行司法凍結。

第五十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及本制度，協助、縱容關聯(連)方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利益時，公司董事會可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罷免，並有權根據公司遭受損失的程度向其提出適當的賠償要求；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第五十一條 公司各級關聯(連)交易管理機構及相關人員在處理關聯(連)交易事項過程中存在失職、瀆職行為，致使公司受到影響或遭受損失的，公司有權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予以批評、警告、直至解除其職務的處分。

第五十二條 若公司股東因關聯(連)方從事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遭受經濟損失而依法提起民事賠償訴訟時，公司有義務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給予提供相關資料等支持。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制度所稱「聯繫人」包括：

(一) 就自然人而言，包括基本關連人士的：

- 1、(1)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以下簡稱直系家屬)；
- (2)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托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 (以下簡稱受托人)；或
- (3)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托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 2、(1)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以下簡稱家屬)；或

(2)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托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二) 就法人而言,包括基本關連人士的:

- 1、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2、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托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以下簡稱受托人);或
- 3、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托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三) 若一名人士或其聯繫人除通過上市發行人集團間接持有一家30%受控公司的權益外,他們/它們另行持有該公司的權益合計少於10%,該公司不會被視作該名人士的聯繫人。

(四) 若符合以下情況,一名人士的聯繫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

- 1、該人士(個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托人;或
- 2、該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托人,

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五) 除上述外,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確定為聯繫人的其他自然人和法人。如本制度的聯繫人定義與此後生效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發生衝突,一切以界定聯繫人之日所生效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為準。

第五十四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制度所稱「非重大子公司」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公司的子公司:

(一) 按過去三個會計年度的資產總值、收入、盈利進行比率測試的值均低於10%;

(二) 按過去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總值、收入、盈利進行比率測試的值均低於5%。

第五十五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制度所稱「比率測試」包括：

- (一) 資產總值測試：即有關交易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公司的最近一期披露的經審計或非審計總資產值；
- (二) 收入測試：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不包括偶然出現的收入或收益項目)除以公司最近一年披露的經審計收益；
- (三) 盈利測試：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扣除稅項以外的所有費用，但未計入非控股權益的盈利)除以公司最近一年披露的經審計收益；
- (四) 代價測試：即交易代價除以公司的總市值(按交易協議前5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平均收市股價乘以公司總股數計算)；以及
- (五) 股本測試：如涉及公司股份作為對價，則交易代價股本的面值除以公司交易前的已發行總股本面值。

第五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科創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上述規定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科創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七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科創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八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第五十九條 本制度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應依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關於關聯(連)交易的最新要求，及時更新調整本制度，並通知相關部門。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風險，保護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之和。

第三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比照本制度執行。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

第二章 對外擔保對象的審查

第五條 被擔保方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具有良好的經營狀況和相應的償債能力；
- (二) 不存在較大的經營風險和財務風險。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審議對外擔保議案前充分調查被擔保人的經營和資信情況，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行業前景和信用情況，依法審慎作出決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擔保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

第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有關董事會對外擔保審批權限的規定，行使對外擔保的決策權。超過《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規定權限的，董事會應當提出議案，報請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組織管理和實施經股東大會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六) 對公司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九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條 董事會審議批准除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應由公司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如果有董事與該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的2/3以上同意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長或經合法授權的其他人員應根據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被授權人不得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擔保人的身份簽字或蓋章。

第十二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需要繼續提供擔保的，應視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管理

第十三條 公司接到被擔保方提出的擔保申請後，公司總經理指定有關部門對被擔保方的資信情況進行嚴格審查和評估，並將有關材料上報公司經理層審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十四條 對外擔保過程中，公司財務部門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對被擔保單位進行資信調查、評估，具體辦理擔保手續。
- (二) 建立對外擔保的備查台賬。應包括以下內容：
 - 1、債權人和債務人的名稱；
 - 2、擔保的種類、金額；
 - 3、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4、擔保方式。
- (三) 加強擔保期間的跟蹤管理。應當經常瞭解擔保合同的履行情況，包括要求對方定期提供近期或年度財務報表，分析債務人履約清償能力有無變化。
- (四) 及時督促債務人履行合同。
- (五) 及時按照規定向公司審計機構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 (六) 根據可能出現的其他風險，採取有效措施，提出相應處理辦法報分管領導審定後，根據情況提交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

第十五條 對外擔保過程中，法務部門或法務人員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負責起草或審核對外擔保的相關合同，在法律上審查與擔保有關的一切文件；
- (二) 負責處理與對外擔保有關的法律糾紛；

(三) 公司承擔擔保責任後，負責處理對被擔保單位的追償事宜；

(四) 辦理與擔保有關的其他事宜。

第十六條 公司審計部門對公司對外擔保工作進行監督檢查。

第十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的擔保合同。擔保合同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

第十八條 公司應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注意擔保的時效期限。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十九條 公司應指派專人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建立相關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破產等重大事項的，有關責任人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條 對外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當督促被擔保人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債義務。若被擔保人未能按時履行義務，公司應當及時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公司提供擔保，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15個交易日內未履行償債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償債能力情形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二十一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二條 參與公司對外擔保事宜的任何部門和責任人，均有責任及時將對外擔保的情況向公司董事會秘書報告，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資料。

第二十三條 公司有關部門應採取必要措施，在擔保信息未依法公開披露前，將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擔保信息的人員，均負有當然的保密義務，直至該信息依法公開披露之日，否則將承擔由此引致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違反擔保管理制度的責任

第二十四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嚴格按照本制度執行。公司董事會視公司承擔的風險大小、損失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給予有過錯的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第二十五條 公司任何個人，未經公司合法授權，不得對外簽訂擔保合同。如由於其無權或越權行為簽訂的擔保合同，根據法律法規由公司承擔相應責任後，公司有權向該無權人或越權人追償。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規定的權限和程序做出對外擔保決議，致使公司或股東利益遭受損失的，參加表決的董事應對公司或股東承擔連帶賠償責任，但明確表示異議且將異議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除外。

第二十七條 因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擅自決定，致使公司承擔法律所規定的擔保人無須承擔的責任，且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給予其行政處分並有權向其追償，要求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者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證公司科學、安全與高效地作出決策，明確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總經理等組織機構在公司決策方面的職責，控制財務和經營風險，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投資項目涉及對外擔保和關聯(連)交易的，應遵守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

第三條 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的企業發生的本制度所述對外投資決策事項，視同公司發生的事項，適用本制度的規定。

第四條 公司投資決策必須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產業政策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和產業規劃要求，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有預期的投資回報，並最終能提高公司價值和股東回報。

第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勤勉，按照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履行本制度，對有關事項的判斷應當本著有利於公司利益和資產安全和效益的原則審慎進行。

第二章 對外投資的範圍

第六條 本制度所稱的對外投資是指公司為獲取未來收益而將一定數量的貨幣資金、股權、實物資產、無形資產或其它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可以用作出資的資產對外進行各種形式投資的活動。

第七條 按照投資期限的長短，公司對外投資分為短期投資和長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指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購入的能隨時變現且持有時間不超過一年的投資，包括各種股票、債券、基金或其他有價證券等。

長期投資主要指公司超過一年不能隨時變現或不準備變現的各種投資，包括債券投資、股權投資和其他投資等。長期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類型：

- (一) 公司獨立興辦的企業或獨立出資的經營項目；
- (二) 公司出(合)資與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成立合資、合作公司或開發項目；
- (三) 向控股或參股企業追加投資；
- (四) 收購股權、資產、企業收購和兼併；
- (五) 參股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
- (六) 公司依法可以從事的其他投資。

第三章 對外投資的資金來源

第八條 公司用於投資項目的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司自身資金積累；
- (二) 借款或其他融資方式籌集的資金(應當以遵守借款或籌集資金用途的約定或法律法規相關規定為前提)。

第四章 對外投資的組織管理機構

第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運營辦公會為公司的投資決策機構，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公司投資作出決策。

第十條 公司指定部門負責尋找、收集投資項目的信息和相關建議，對擬投資的項目進行市場前景、所在行業的成長性、投資風險及投資後對公司的影響等因素進行綜合分析，提出項目建議書。公司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職能部門、相關業務部門和各下屬公司可以提出書面投資建議或提供書面信息。

第十一條 公司證券與投融資部門負責公司投資項目的投資效益評估、資金籌措、出資手續辦理等。

第五章 對外投資項目的審批權限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投資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投資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 投資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 投資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務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 (五) 投資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 (六) 投資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 (七)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標準。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董事會審批權限不能超出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超出董事會審批權限的由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三條 公司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 (一) 投資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 投資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三) 投資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四) 投資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
- (五) 投資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
- (六) 投資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十四條 對於本制度規定的董事會審批標準的如下投資項目，董事會根據公司實際情況，按照謹慎授權的原則，由運營辦公會審批：

- (一) 投資涉及的資產總額不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二) 投資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不到10%；
- (三) 投資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不到10%；
- (四) 投資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不到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或絕對金額不到1,000萬元；

- (五) 投資產生的利潤不到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下，或絕對金額在100萬元以下；
- (六) 投資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不到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下，或絕對金額在100萬元以下。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十五條 本制度上述條款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

本制度上述條款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

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本制度規定的審批程序，並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

公司與同一交易方同時發生同一類別且方向相反的對外投資交易時，應當按照其中單向金額，適用本制度規定的審批程序。

公司進行同一類別且與標的相關的對外投資交易時，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制度規定的審批程序。已經按照本制度規定的審批程序履行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六條 若某一投資事項雖未達到本制度規定需要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而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或總經理認為該事項對公司構成或者可能構成較大風險的，可以提交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七條 公司對內投資項目涉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總經理審批及有關交易金額標準的規定，應以本章前述規定為準並具體執行。

第十八條 公司子公司均不得自行對其對外投資作出決定。子公司的對外投資事項，應當在子公司經營層討論後，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批准後，由子公司依據合法程序以及該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執行。

第六章 對外投資的決策及管理程序

第十九條 公司投資按投資項目的性質分為新項目和已有項目增資。

新項目投資是指投資項目經批准立項後，按批准的投資額進行的投資。

已有項目增資是指原有的投資項目根據經營的需要，需在原批准投資額的基礎上增加投資的活動。

第二十條 投資程序：

- (一) 公司有關部門、控股子公司的主管人員或部門，對其提出的投資項目應組織相關人員組建工作小組，編製項目的可行性報告、協議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如適用)等文件。
- (二) 項目的可行性報告、協議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如適用)等材料完成後，公司有關部門、控股子公司的主管人員或部門，應將其按照公司內部決策程序進行審批。
- (三) 已批准實施的對外投資項目，應由有權機構授權公司的相關部門負責具體實施。
- (四) 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監督項目的運作及其經營管理。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投資實行預算管理，投資預算在執行過程中，可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合理調整投資預算，投資預算方案必須經有權機構批准。

第二十二條 投資項目應與被投資方簽訂投資合同或協議，投資合同或協議必須經授權的決策機構批准後方可對外正式簽署。公司應授權具體部門和人員，按投資合同或協議規定投入現金、實物或無形資產，投入實物必須辦理實物交接手續，並經實物使用和管理部門同意。

第二十三條 對於對外投資項目可單獨聘請專家或中介機構進行可行性分析論證。

第二十四條 公司進行本制度所稱委託理財事項的，應遴選資信狀況及財務狀況良好，無不良誠信記錄及盈利能力強的合格專業理財機構作為受托方，並與受托方簽訂書面合同，明確委託理財的金額、期限、投資品種、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等。

公司應當指派專人跟蹤委託理財的進展情況及投資安全狀況，出現異常情況時應當要求其及時報告，以便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回收資金，避免或者減少公司損失。

第七章 對外投資的處置

第二十五條 公司投資項目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可以處置該投資項目：

- (一) 根據被投資企業的公司章程規定，該企業經營期限屆滿且股東大會決定不再延期的；
- (二) 投資項目已經明顯有悖於公司經營方向的；
- (三) 投資項目出現連續虧損且扭虧無望或沒有市場前景的；
- (四) 公司自身經營資金不足需要補充資金的；
- (五) 因發生不可抗力而使公司無法繼續執行投資項目的；
- (六) 公司認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條 出現或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收回投資項目：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該投資項目(企業)經營期滿；
- (二) 由於投資項目(企業)經營不善，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依法實施破產；
- (三) 由於發生不可抗力而使項目(企業)無法繼續經營；
- (四) 合同規定投資終止的其他情況出現或發生時。

第二十七條 公司負責投資項目的管理部門及公司財務部應向總經理定期或不定期報告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和投資效益等情況。

第二十八條 除《公司章程》、本制度另有規定外，處置投資項目的權限與批准投資項目的權限相同。

第八章 對外投資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九條 公司投資組建合作、合資公司，應根據公司持股比例確定本公司委派或推薦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數，並保證上述人員在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中足以維護本公司對子公司的控制力。

第三十條 上述所規定的投資派出人員(以下簡稱派出人員)的人選由公司運營辦公會提出初步意見，由公司董事長審批通過並簽發任命意見。上述派出人員應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資公司章程的規定切實履行職責，在被投資單位的經營管理活動中維護公司利益，實現本公司投資的保值、增值，並努力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第三十一條 公司委派出任被投資單位的董事(以下簡稱派出董事)必須參與被投資單位董事會決策，承擔被投資單位董事會委託的工作，應經常深入被投資單位調查研究，認真閱讀所在公司的各項業務、財務報告，準確瞭解被投資單位經營管理情況，對被投資單位發生的重要情況應及時向公司報告。

第三十二條 派出董事應按時參加被投資單位的董事會會議。

第九章 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及審計

第三十三條 公司財務部應對公司的投資活動進行完整的會計記錄，進行詳盡的會計核算，按每一個投資項目分別設立明細賬簿，詳細記錄相關資料。投資項目的會計核算方法應符合會計準則和會計制度的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投資的控股子公司的財務工作由公司財務部垂直管理，公司財務部根據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財務報告，以便公司合併報表並對控股子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分析，維護公司的權益，確保公司利益不受損害。

第三十五條 子公司應定期向公司財務部提供其資金變動情況及財務情況的書面報告。

第三十六條 對於公司所擁有的投資資產，應由內部審計人員或不參與投資業務的其他人員進行定期盤點或與委託保管機構進行核對，檢查其是否為公司所擁有，並將盤點記錄與賬面記錄相互核對以確認賬實的一致性。

第十章 對外投資的報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投資項目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八條 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公司做好投資項目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條 子公司須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對子公司所有信息依法享有知情權。

第四十條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並在第一時間報送公司，以便董事會秘書及時對外披露。

第四十一條 子公司應當設信息披露員一名，負責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與公司董事會秘書保持溝通和工作對接。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者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對外投資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三條 公司董監高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五條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制度規定。

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

第六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戶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以下簡稱**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第七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

第八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1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三方協議**)。三方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
- (二)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三)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 (四)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主體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協議，公司及實施募投項目的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九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公司改變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所列資金用途的，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第十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十一條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重新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

- (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二)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
- (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
- (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

第十二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投向科技創新領域。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除金融類企業外，募集資金用於開展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委託貸款等財務性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以及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三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

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

第十四條 公司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以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條件，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本所備案並公告。

第十五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十六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本所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本所並公告。

第十七條 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公司應當在公告中對此作出明確承諾。

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投資基金，或者市場化運作的貧困地區產業投資基金和扶貧公益基金等投資基金，不適用前款規定。

第十八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等；
- (二)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 (三)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十九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計劃單次使用超募資金金額達到5,000萬元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10%以上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條 單個或者全部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用途，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0萬的，可以免於依照前款規定履行程序，但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第四章 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第二十一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投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補充流動資金；
- (二)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主體，但公司及其全資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
- (三)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方式；
- (四) 證券監管部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條 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變更原因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第二十三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

公司董事會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和風險提示；
-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對外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 轉讓或者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七) 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八)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六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變更為合資經營的方式實施的，應當在充分瞭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並且公司應當控股，確保對募投項目的有效控制。

第五章 募集資金管理和監督

第二十七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定期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檢查，並向董事會報告檢查結果。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披露。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和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三十一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檢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八)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之前」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本規則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執行。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的制定及修改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重大交易決策程序，保證公司科學、安全與高效地作出決策，明確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總經理等組織機構在公司重大交易決策方面的職責，控制財務和經營風險，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交易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
- (三) 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
- (四)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五) 提供擔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七)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八)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九) 債權、債務重組；
- (十) 提供財務資助；
- (十一)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

第三條 重大交易事項涉及對外擔保和關聯(連)交易的，應遵守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

第四條 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的企業發生的本制度所述重大交易決策事項，視同公司發生的事項，適用本制度的規定。

第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勤勉，按照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履行本制度，對有關事項的判斷應當本著有利於公司利益和資產安全和效益的原則審慎進行。

第二章 重大交易的審批權限及披露義務

第六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第七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

第八條 第六條和第七條規定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

第九條 本制度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

第十條 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本制度第六條和第七條。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

第十一條 公司與同一交易方同時發生同一類別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時，應當按照其中單向金額，適用第六條和第七條。

第十二條 除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等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另有規定事項外，公司進行同一類別且與標的相關的交易時，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第六條和第七條。

已經按照第六條或者七條履行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三條 交易標的為股權且達到第七條規定標準的，公司應當提供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報告的審計報告；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非現金資產的，應當提供評估報告。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距離審計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6個月，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距離評估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1年。

前款規定的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由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出具。

第十四條 公司發生股權交易，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該股權所對應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作為計算基礎，適用第六條或者第七條。

前述股權交易未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按照公司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相關財務指標，適用第六條或者第七條。

第十五條 公司直接或者間接放棄控股子公司股權的優先受讓權或增資權，導致子公司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的，應當視為出售股權資產，以該股權所對應公司相關財務指標作為計算基礎，適用第六條或者第七條。

公司部分放棄控股子公司或者參股子公司股權的優先受讓權或增資權，未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應當按照公司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相關財務指標，適用第六條或者第七條。

公司對其下屬非公司制主體放棄或部分放棄收益權的，參照適用前兩款規定。

第十六條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以交易發生額作為成交額，適用第六條第二項或者第七條第二項。

第十七條 公司連續12個月滾動發生委託理財的，以該期間最高餘額為成交額，適用第六條第二項或者第七條第二項。

第十八條 公司發生租入資產或者受托管理資產交易的，應當以租金或者收入為計算基礎，適用第六條第四項或者第七條第四項。

公司發生租出資產或者委託他人管理資產交易的，應當以總資產額、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費為計算基礎，適用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或者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

受托經營、租入資產或者委託他人管理、租出資產，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視為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第十九條 公司發生日常經營範圍內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及時進行披露：

- (一) 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億元；
- (二) 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的50%以上，且超過1億元；
- (三) 交易預計產生的利潤總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 (四) 其他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

第二十條 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除應當披露並參照第十三條規定進行審計或者評估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第七條的規定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

公司如未盈利，可以豁免適用第六條、第七條或者第十九條的淨利潤指標。

第二十一條 重大交易事項未達到本制度規定需要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由公司總經理審批。但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或總經理認為該事項對公司構成或者可能構成較大風險的，可以提交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二十二條 公司子公司均不得自行對其重大交易作出決定。子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項，應當在子公司經營層討論後，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批准後，由子公司依據合法程序以及該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執行。

第三章 重大交易的管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管理程序：

- (一) 公司有關部門、控股子公司的主管人員或部門，對其提出的重大交易項目應組織相關人員組建工作小組，編製項目的可行性報告、協議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如適用)等文件。
- (二) 項目的可行性報告、協議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如適用)等材料完成後，公司有關部門、控股子公司的主管人員或部門，應將其按照公司內部決策程序進行審批。
- (三) 已批准實施的重大交易項目，應由有權機構授權公司的相關部門負責具體實施；
- (四) 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監督項目的運作及其經營管理。

第二十四條 重大交易項目應與被投資方簽訂合同或協議，合同或協議必須經授權的決策機構批准後方可對外正式簽署。

第二十五條 對於重大交易項目可單獨聘請專家或中介機構進行可行性分析論證。

第二十六條 公司進行本制度所稱委託理財事項的，應遴選資信狀況及財務狀況良好，無不良誠信記錄及盈利能力強的合格專業理財機構作為受托方，並與受托方簽訂書面合同，明確委託理財的金額、期限、投資品種、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等。

公司應當指派專人跟蹤委託理財的進展情況及投資安全狀況，出現異常情況時應當要求其及時報告，以便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回收資金，避免或者減少公司損失。

第四章 重大交易的報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制度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重大交易項目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八條 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公司做好投資項目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九條 子公司須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對子公司所有信息依法享有知情權。

第三十條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並在第一時間報送公司，以便董事會秘書及時對外披露。

第三十一條 子公司應當設信息披露員一名，負責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與公司董事會秘書保持溝通和工作對接。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者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的制定及修改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公司關聯方的資金往來，避免公司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建立防範公司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長效機制，保護公司、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的關聯方，與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規定的關聯方具有相同含義。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資金佔用，包括經營性資金佔用和非經營性資金佔用。

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公司關聯方通過採購、銷售等生產經營環節的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對公司的資金佔用。

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公司為公司關聯方墊付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關聯方償還債務而支付資金，有償或無償、直接或間接拆借給公司關聯方資金，為公司關聯方承擔擔保責任而形成的債權，及在其他在沒有商品和勞務提供情況下給公司關聯方使用資金的情形。

第四條 公司關聯方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相關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章 防範資金佔用和與公司關聯方資金往來規範

第五條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公司資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要求公司為其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條 公司在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發生經營性資金往來時，應當嚴格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明確經營性資金往來的結算期限，不得以經營性資金往來的形式變相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或形成其他非正常的經營性資金佔用。

第七條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 (一)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 (二)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公司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 (三) 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 (四) 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 (五) 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
- (六) 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對公司進行檢查，認真核算、統計公司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事項，上報與公司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往來的審查情況。

第九條 公司內審部門應對公司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定期進行內審工作，對經營活動和內部控制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和檢查，並就每次檢查對象和內容進行評價，提出改進建議和處理意見，確保內部控制的貫徹實施和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進行。

第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方或者潛在關聯方挪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情形，如發現異常情形，應當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並披露。

第十一條 公司聘請的註冊會計師在為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工作時，應當根據本規定規定事項，對公司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出具專項說明，公司應當就專項說明作出公告。

第十二條 因關聯方佔用或者轉移公司資金、資產或者其他資源而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可能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及時採取訴訟、財產保全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者減少損失，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三章 公司關聯方資金往來支付程序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維護公司資金和財產安全負有法定義務和責任，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勤勉盡職履行自己的職責。

第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因正常的關聯交易行為而需要發生的資金往來，應當首先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由公司相應的決策機構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審批。

第十五條 在公司的相應決策機構按照相應的程序批准後，公司必須與相應的關聯方按照批准的內容簽訂相應的關聯交易協議。公司與相應的關聯方簽訂的關聯交易協議不得違背公司相應的決策機構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或決定。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長或主管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按照公司規定的資金審批權限和相應的關聯交易協議約定的金額和支付時間，批准資金支付，並向財務人員出具資金支付指示。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未經公司相應的決策機構依照法定程序批准的情況下，要求財務人員向關聯方支付資金，也不得違背相應的決策機構做出的決議或決定以及公司依法與關聯方簽訂的關聯交易協議，要求財務人員向關聯方支付資金。

第十八條 公司與公司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需要進行支付時，公司財務部門除要將有關協議、合同等文件作為支付依據外，還應當審查構成支付依據的事項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關制度所規定的決策程序，並提交公司財務部門審核。

第十九條 公司財務部門在辦理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的支付事宜時，應當嚴格遵守公司的各項規章制度和財務紀律。

第四章 責任追究及處罰

第二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本規定利用關聯關係佔用公司資金，損害公司利益並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相關責任人員亦應當承擔相應責任。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有義務保護公司資金不被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予協助。協助、縱容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產行為，或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視情況輕重對責任人給予處分，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有權要求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定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或者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附錄十四 建議制定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規定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及修訂本規定。

關於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一、前次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20]2127號文批准，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外公開發售H股。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88,017,500股(含超額配售股份)，每股發行價格為52.10港元，募集資金總額為4,585,711,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05,012,706.93元)。扣除承銷商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4,444,221,018.9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84,520,317.24元)。經計及本公司收到的利息收入2,140.8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01.84元)，本公司可用募集資金淨額合共人民幣3,784,522,119.08元。

上述募集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分別匯入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香港分行開立的募集資金專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股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612,040,589.0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15,117,405.24元)、美元4,730,848.13元(相當於人民幣30,868,351.05元)、人民幣2,214,475,828.17元，合計人民幣餘額為人民幣2,760,461,584.46元。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及其變動

前次募集資金淨額擬作以下用途：(1)約50%用於投資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2)約25%用於撥付建設新生產設施以擴大商業生產產能；(3)約15%用作償還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榮昌製藥」)借款；及(4)約10%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三、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概無發生任何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四、閒置募集資金臨時用於其他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概無臨時用於其他用途。

五、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關內容比較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關內容不存在任何差異。

附 表 一 :

募 集 資 金 使 用 情 況 對 照 表

承 諾 投 資 項 目	已 變 更 項 目 , 含 部 分 變 更 (如 有)	募 集 資 金 淨 額 變 更 用 途 的 募 集 資 金 總 額 變 更 用 途 的 募 集 資 金 總 額 比 例	調 整 後 募 集 資 金 投 資 總 額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累 計 投 入 金 額 (2)	截 至 期 末 累 計 投 入 金 額 與 承 諾 投 入 金 額 的 差 額 (3) = (1) - (2)	截 至 期 末 投 入 進 度 (%) (4) = (2) / (1)	項 目 達 到 預 定 可 使 用 狀 態 日 期	本 年 度 實 現 的 效 益	是 否 達 到 預 計 效 益	項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發 生 重 大 變 化	單 位 : 人 民 幣 萬 元	
												募 集 資 金 總 額	本 年 度 投 入 募 集 資 金 總 額
候 選 藥 物 的 臨 床 開 發 及 商 業 化	否	189,226.11	189,226.11	17,436.94	17,436.94	171,789.17	9.21%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否	102,406.05	102,406.05
建 設 新 生 產 設 施	否	94,613.05	94,613.05	17,920.21	17,920.21	76,692.84	18.94%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否	—	—
償 還 借 款	否	56,767.83	56,767.83	48,585.32	48,585.32	8,182.51	85.59%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否	—	—
一 般 企 業 及 營 運 資 金	否	37,845.22	37,845.22	18,463.58	18,463.58	19,381.64	48.79%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否	—	—
總 計	—	378,452.21	378,452.21	102,406.05	102,406.05	276,046.16	27.06%	—	—	—	—	—	—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緊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舉行的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煙台地區試點自由貿易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或其他調整地址)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所刊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滿足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要求。
2. 審議及批准按以下方式建議A股發行(每項各為一項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類別：普通股(A股)。
 - ii. 上市地：所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 ii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 iv. 發行數量：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54,426,301股新A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1.11%及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0%。A股發行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而並無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登記的A股最終數目為準。建議A股發行項下不會授予超額配售權。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 發行對象：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和要求的投資者(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
- vi. 發行方式：A股發行將採用網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發售)進行。
- vii. 承銷方式：A股發行由保薦機構及承銷商以餘額承銷方式予以承銷。
- viii. 定價方法：A股的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和主承銷商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法確定。
- ix. 發行時間表：本公司將於自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批准意見且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起計12個月內進行發行。董事會和主承銷商將在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註冊以及發行完成後確定A股的上市日期。
- x. 決議案的有效期：決議案將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有效。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由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目前狀態	擬投入 募集資金 (人民幣)
1	生物新藥產業化項目	開始施工前工程	1,600,000,000
2	抗腫瘤抗體新藥研發項目	正在進行中(包括不同適應症的RC48的Ib/II/III期試驗目前正在招募患者，RC88的I期試驗目前正在招募患者，以及RC98和RC108的I期試驗)	853,300,000
3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體新藥研發項目	正在進行中(包括系統性紅斑狼瘡的RC18的後商業化確認試驗及其他適應症的RC18的II/III期試驗，wAMD的RC28的Ib期試驗及其他適應症的RC28的II期試驗目前正在招募患者)	346,700,000
4	營運資金	不適用	<u>1,200,000,000</u>
	總計		<u><u>4,000,000,000</u></u>

附註：該等項目的最終名稱以政府主管部門核准或備案(如需)的名稱為準。

在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可用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在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後，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入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解決。若出現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超過項目資金需求部分的情況，超出部分將主要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認為，上述項目具有良好的前景，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互為補充。該等項目亦符合相關的國家政策、環境政策和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該等項目及募集金額與本公司目前的業務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及管理能力的相適應。建議的募集資金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可行。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提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存在滾存未分配利潤。若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前存在滾存未分配利潤或未彌補虧損，則擬由新舊股東按照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的股份比例共享該等利潤或共擔該等虧損。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股價預案及約束措施。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科創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8.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結合科創板上市審核的實踐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為A股發行之目的作出適當的承諾。

9.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權以全權辦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要求和證券市場情況，在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定價方法和發行價格等具體事項。
- ii. 履行與建議A股發行和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所有程序，包括與註冊、批准、登記、審查、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有關的程序，以及簽署、執行、修改和完成所有提交給政府、主管部門和組織的必要文件。
- iii. 所有協議、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及與本次發行和上市有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和在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關聯(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戰略配售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機構聘任協議等），以及保薦人、承銷人、法律顧問、審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師、收款銀行和其他參與本次發行上市的中介機構的聘用、本次發行上市相關費用的釐定和支付的編制、修改、簽署、提交、公佈、披露、執行、中止和終止。
- iv. 對公司章程(草案)和內部管理制度的必要的補充和修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價格預案》、《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科創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以及本公司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作出的其他申請文件和承諾。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的實施過程、市場情況、政策調整以及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投資項目的流程確認、運用募集資金時的資金分配、募集資金專用存款賬戶的確認，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相關事項進行適當調整，惟該等調整須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
- vi. 根據本次發行的實施流程，辦理向市場監督管理局及相關監管部門的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備案事宜，辦理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事項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結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登記、流通和禁售)。
- vii.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明確要求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主席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 10. 審議及批准委聘中介機構，包括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保薦人／主承銷商，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中國法法律顧問，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核數師，負責本次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事宜。
- 11. 審議及批准報告期內(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連方的主要交易的情況。
- 12. 審議及批准就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或採納以下各項內部管理制度：
- a)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b) 《董事會議事規則》；
 - c) 《監事會議事規則》；及
 - d)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14. 審議及批准《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發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普通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未彌補虧損：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619,708,670.96元，且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89,836,702元。
16. 審議及批准修訂或採納以下各項內部管理制度：
- a)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 b)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c)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d) 《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規定》；
 - e) 《重大交易管理制度》；及
 - f)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17. 審議及批准委任馬蘭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remeg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星期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確保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可就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電話號碼為+86-0535-3573598及電郵至IR@REMEGEN.CN。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珊珊女士、郝先經先生及Lorne Alan Babiuk博士。

* 僅供識別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緊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於同一地點舉行的二零二一年本公司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煙台地區試點自由貿易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或其他調整地址)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所刊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滿足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要求。
2. 審議及批准按以下方式建議A股發行(每項各為一項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類別：普通股(A股)。
 - ii. 上市地：所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 ii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 iv. 發行數量：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54,426,301股新A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1.11%及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0%。A股發行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而並無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登記的A股最終數目為準。建議A股發行項下不會授予超額配售權。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v. 發行對象：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和要求的投資者(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
- vi. 發行方式：A股發行將採用線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線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發售)進行。
- vii. 承銷方式：A股發行由保薦機構及承銷商以餘額承銷方式予以承銷。
- viii. 定價方法：A股的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和主承銷商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法確定。
- ix. 發行時間表：本公司將於自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批准意見且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起計12個月內進行發行。董事會和主承銷商將在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註冊以及發行完成後確定A股的上市日期。
- x. 決議案的有效期：決議案將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有效。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由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目前狀態	擬投入 募集資金 (人民幣)
1	生物新藥產業化項目	開始施工前工程	1,600,000,000
2	抗腫瘤抗體新藥研發項目	正在進行中(包括不同適應症的RC48的Ib/II/III期試驗目前正在招募患者，RC88的I期試驗目前正在招募患者，以及RC98和RC108的I期試驗)	853,300,000
3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體新藥研發項目	正在進行中(包括系統性紅斑狼瘡的RC18的後商業化確認試驗及其他適應症的RC18的II/III期試驗，wAMD的RC28的Ib期試驗及其他適應症的RC28的II期試驗目前正在招募患者)	346,700,000
4	營運資金	不適用	<u>1,200,000,000</u>
	總計		<u><u>4,000,000,000</u></u>

附註：該等項目的最終名稱以政府主管部門核准或備案(如需)的名稱為準。

在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可用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在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後，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入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解決。若出現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超過項目資金需求部分的情況，超出部分將主要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認為，上述項目具有良好的前景，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互為補充。該等項目亦符合相關的國家政策、環境政策和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該等項目及募集金額與本公司目前的業務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及管理 ability 相適應。建議的募集資金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可行。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提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存在滾存未分配利潤。若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前存在滾存未分配利潤或未彌補虧損，則擬由新舊股東按照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的股份比例共享該等利潤或共擔該等虧損。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股價預案及約束措施。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科創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8.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結合科創板上市審核的實踐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為A股發行之目的作出適當的承諾。

9.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權以全權辦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要求和證券市場情況，在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定價方法和發行價格等具體事項。
- ii. 履行與建議A股發行和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所有程序，包括與註冊、批准、登記、審查、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有關的程序，以及簽署、執行、修改和完成所有提交給政府、主管部門和組織的必要文件。
- iii. 所有協議、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及與本次發行和上市有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和在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關聯(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戰略配售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機構聘任協議等），以及保薦人、承銷人、法律顧問、審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師、收款銀行和其他參與本次發行上市的中介機構的聘用、本次發行上市相關費用的釐定和支付的編制、修改、簽署、提交、公佈、披露、執行、中止和終止。
- iv. 對公司章程(草案)和內部管理制度的必要的補充和修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價格預案》、《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科創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以及本公司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作出的其他申請文件和承諾。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v.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的實施過程、市場情況、政策調整以及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投資項目的流程確認、運用募集資金時的資金分配、募集資金專用存款賬戶的確認，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相關事項進行適當調整，惟該等調整須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
- vi 根據本次發行的實施流程，辦理向市場監督管理局及相關監管部門的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備案事宜，辦理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事項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結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登記、流通和禁售)。
- vii.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明確要求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主席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 10. 審議及批准委聘中介機構，包括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保薦人／主承銷商，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中國法法律顧問，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核數師，負責本次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事宜。
- 11. 審議及批准報告期內(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連方的主要交易的情況。
- 12. 審議及批准就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或採納以下各項內部管理制度：

- a)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b) 《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 c) 《監事大會議事規則》；及
- d)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14. 審議及批准《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發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remeg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確保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可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電話號碼為+86-0535-3573598及電郵至IR@REMEGEN.CN。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珊珊女士、郝先經先生及Lorne Alan Babiuk博士。

* 僅供識別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緊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於同一地點舉行的二零二一年本公司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煙台地區試點自由貿易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或其他調整地址)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所刊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滿足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要求。
2. 審議及批准按以下方式建議A股發行(每項各為一項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類別：普通股(A股)。
 - ii. 上市地：所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 ii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 iv. 發行數量：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54,426,301股新A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1.11%及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0%。A股發行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而並無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登記的A股最終數目為準。建議A股發行項下不會授予超額配售權。
- v. 發行對象：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和要求的投資者(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
- vi. 發行方式：A股發行將採用網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發售)進行。
- vii. 承銷方式：A股發行由保薦機構及承銷商以餘額承銷方式予以承銷。
- viii. 定價方法：A股的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和主承銷商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法確定。
- ix. 發行時間表：本公司將於自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批准意見且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起計12個月內進行發行。董事會和主承銷商將在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註冊以及發行完成後確定A股的上市日期。
- x. 決議案的有效期：決議案將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有效。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由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目前狀態	擬投入 募集資金 (人民幣)
1	生物新藥產業化項目	開始施工前工程	1,600,000,000
2	抗腫瘤抗體新藥研發項目	正在進行中(包括不同適應症的RC48的Ib/II/III期試驗目前正在招募患者，RC88的I期試驗目前正在招募患者，以及RC98和RC108的I期試驗)	853,300,000
3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體新藥研發項目	正在進行中(包括系統性紅斑狼瘡的RC18的後商業化確認試驗及其他適應症的RC18的II/III期試驗，wAMD的RC28的Ib期試驗及其他適應症的RC28的II期試驗目前正在招募患者)	346,700,000
4	營運資金	不適用	<u>1,200,000,000</u>
	總計		<u><u>4,000,000,000</u></u>

附註：該等項目的最終名稱以政府主管部門核准或備案(如需)的名稱為準。

在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可用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在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後，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入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解決。若出現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超過項目資金需求部分的情況，超出部分將主要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認為，上述項目具有良好的前景，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互為補充。該等項目亦符合相關的國家政策、環境政策和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該等項目及募集金額與本公司目前的業務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及管理 ability 相適應。建議的募集資金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可行。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決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存在滾存未分配利潤。若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前存在滾存未分配利潤或未彌償虧損，則擬由新舊股東按照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的股份比例共享該等利潤或共擔該等虧損。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股價預案及約束措施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科創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8.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結合科創板上市審核的實踐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為A股發行之目的作出適當的承諾。
9.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權以全權辦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要求和證券市場情況，在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定價方法和發行價格等具體事項。
- ii. 履行與建議A股發行和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所有程序，包括與註冊、批准、登記、審查、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有關的程序，以及簽署、執行、修改和完成所有提交給政府、主管部門和組織的必要文件。
- iii. 所有協議、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及與本次發行和上市有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和在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關聯(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戰略配售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機構聘任協議等），以及保薦人、承銷人、法律顧問、審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師、收款銀行和其他參與本次發行上市的中介機構的聘用、本次發行上市相關費用的釐定和支付的編制、修改、簽署、提交、公佈、披露、執行、中止和終止。

- iv. 對公司章程(草案)和內部管理制度的必要的補充和修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價格預案》、《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科創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以及本公司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作出的其他申請文件和承諾。
- v.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的實施過程、市場情況、政策調整以及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投資項目的流程確認、運用募集資金時的資金分配、募集資金專用存款賬戶的確認,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相關事項進行適當調整,惟該等調整須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
- vi 根據本次發行的實施流程,辦理向市場監督管理局及相關監管部門的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備案事宜,辦理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事項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結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登記、流通和禁售)。
- vii.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明確要求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主席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10. 審議及批准委聘中介機構，包括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保薦人／主承銷商，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中國法法律顧問，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核數師，負責本次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事宜。
11. 審議及批准報告期內(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連方的主要交易的情況。
12. 審議及批准就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或採納以下各項內部管理制度：
 - a)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b) 《董事會議事規則》；
 - c) 《監事會議事規則》；及
 - d)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14. 審議及批准《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發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remegen.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可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電話號碼為+86-0535-3573598及電郵至 IR@REMEGEN.CN。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珊珊女士、郝先經先生及 *Lorne Alan Babiuk* 博士。

* 僅供識別